

日常中的國家

——晚清民國的北京小販與城市管理*

徐鶴濤**

摘 要

在清末新政時期，由於國家競存的需要，北京出現了以警察為核心的小販管理體制，小販受到的約束越來越多。然而，由於市民低下的消費能力、城市就業機會短缺及動盪的社會局勢，攤販經濟在管制中反而越發興旺。這兩股反向潮流的撞擊並未造成激烈衝突，而是形成了一套新的城市秩序：城市生活既有了不同於傳統的模樣，但又和西方完全不同；它以警察管理為主軸，但並未打破小販的自我管理；警察與小販間、小販與其他社會群體間，既有對抗，又保持了相對和睦。而之所以能形成這種平衡，有賴於官方在日常管理中的明智態度、小販自治的存在及社會力量的緩衝。可見，如果我們不把國家社會關係僅僅理解為一種抽象結構，而注意到它其實是具體的管理者與被管理者間的日常互動，便會看到現代國家建設並不必然是好或壞，並不必然落入「政權內卷化」或「社會規訓化」。從近代北京的小販管理上我們看到，它帶來的是束縛下的自由空間、衝突中的整體和諧，它不是宿命性的，日常生活中各方的不同選擇會產生很不一樣的後果。

關鍵詞：小販、國家建設、城市管理、日常生活、警察

* 本文為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成果（項目編號：15XNH067，項目名稱：改造惡習與改造國家——二十世紀北京的遊民管理）。在此要特別感謝我的導師人民大學歷史學院馬克鋒教授，是其悉心指導與不斷鼓勵，才讓我有勇氣把文章寫出發表。此外，在本文修訂過程中，中國政法大學的鄧慶平教授及兩位匿名審稿人亦提出了寶貴意見，在此深表謝意。

收稿日期：2014年2月7日，通過刊登日期：2014年5月9日。

**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生

我們將要關注的是這樣一群人的歷史：他們做小生意，小到能把整個生意背在自己身上，好賣就挑來，不好賣就走，「風來散、雨來散」，人們把這一群體稱作「小販」。當然，說他們是個群體，其實他們也有很大差異，有的是遊走街頭的浮攤、走販，有的是在市場、廟會上有固定攤位的攤商。他們各有特點，但有一點是類似的，就是資本小、流動性大。

這一群體雖不起眼，但他們既是城市街頭的主要佔據者，又是城市商業鏈條的最底端，對他們的管理，實為建立城市秩序的關鍵。所以從他們的歷史中，我們能最清晰地看出，國家管理與城市日常生活之間到底是怎樣一個關係。本文便擬以北京為例，來描繪晚清民國時期對小販的管理如何從無到有、其背後的機理是什麼？它的效果如何、對小販的生存境況到底有什麼影響？從而最終來回答這樣一個問題：近代以降的國家建設到底意味著什麼？

以往站在歷史進化論的角度，我們對現代國家建設大體都持肯定態度。¹但如果我們把眼光從宏觀的「歷史進步」移到微觀的個體生活，我們發現這種所謂「進步」對個體來說未必是好事：一種反思認為，現代國家建設是以打破原有社會組織為代價，來實現國家能力擴張，由此造成國家對社會剝奪的加劇及社會矛盾的激化。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把這成功地用在了中國鄉村，提出了「政權內卷化」這一概念：近代國家建設打破了基層社會內部的文化網絡，國家剝奪增加，但對基層的實際治理能力卻越來越弱，故此需要有一場革命重新塑造國家體制與基層社會。²另一種反思則認為，現代國家建設使個人完全被納入體制化管束，越來越缺少自由空間，在王笛筆下的近代成都街頭及楊念群書裡的民國北京醫療中，我們看到的是警察對城市日常生活的干涉越來越多，中國似乎正向著傅柯(Michel Foucault)描述的那種「規訓社會」

¹ 馬克思主義者認為現代國家建設雖然是資產階級實行壓迫的手段，但畢竟適應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一定歷史時期是進步的。而持現代化觀點的人則認為它是現代化的一部份，意味著民眾啓蒙、經濟繁盛。雙方大體都認為近代中國的問題正在於國家建設受到了傳統勢力或帝國主義的阻撓。

² [美]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

靠近，³1949年後國家對個人的全面控制在某種程度上正是這一趨勢的延續。然而，雖然杜贊奇、王笛等研究者已把視野從宏觀歷史拉到基層社會，看到了被歷史進步神話遮蔽了的東西，但他們仍然只把國家社會關係視作一種大的結構化存在，卻忽視了從根本意義上來說，國家的社會治理其實是具體的管理者與被管理者間的日常交道。故此不管是在「政權內卷化」、亦或「社會規訓化」的解釋框架中，現代國家建設似乎都有某種命題，在其中人的行動對於歷史進程似乎並不重要。但同樣觀察的是近代中國，一方看到的是國家機器對社會日漸失去控制，而另一方看到的卻是國家的控制越來越趨嚴密；這本身即說明現代國家建設的涵意是複雜的、多面的。以往的國家—社會分析框架只著力於尋找固定的結構化關係，難以容納這種複雜性，以致會偏向對立兩極，我們需要一個新的視角來進行統和、超越。而本文聚焦於對小販的日常管理，正是要嘗試做這樣一種突破：把關注點從對國家、社會關係進行總體性分析，轉移到對日常生活中國家權力的具體運作方式進行深入觀察，從微觀的治理實踐中重新審視國家，以期對現代國家建設有一個更全面的認識。⁴

³ 王笛著，李德英、謝繼華、鄧麗譯，《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楊念群，《再造「病人」：中西醫衝突下的空間政治（1832-198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⁴ 關於近代攤販的研究已有不少，在盧漢超的《霓虹燈外》和王笛的《街頭文化》這兩本研究近代中國城市生活繞不過的書中，都有攤販的身影。但在兩本書里，攤販只是作為上海市民生活和成都街頭空間的組成部份而順帶提到，對於這一群體面貌的描繪稍顯簡單，在盧漢超的筆下，我們看到的是上海小販讓人懷念的吆喝聲及他們與市民生活水乳交融的關係，在其中我們幾乎看不到官方管制的影子。而在王笛描繪的成都街頭，我們看到的則只是警察不斷加強的管理及小販對此的抗爭，二者都失之片面，參見盧漢超著，段煉、吳敏、子羽譯，《霓虹燈外——20世紀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81-196；王笛，《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頁197-200。至於專門研究攤販的文章也有一些，但更多集中於關涉攤販的歷史大事件，比如1908年漢口攤販風潮、1946年上海攤販風波，對於日常中官方與小販關係的處理尚不夠深入，參見胡俊修、田春麗，〈城市治理視域下的一九四六年上海攤販風潮探析〉，《中共黨史研究》，2012年第11期，頁76-84。蔣淵、張金庫，〈略論1946年上海攤販請願事件的幾個問題〉，《華中師範大學研究生學報》，2011年第9期，頁122-126。有幾篇文章試圖處理小販與近代社會結構及城市文化變遷之間的關係，但並未涉及北京，而且在對官方與攤販關係的討論上尚有進一步發掘的餘地，參見胡俊修、姚偉鈞，〈二十世紀初的游動攤販與中國城市社會生活——以武漢、上海為中心的考察〉，《學

一、擔挑上的京城

讓我們跟著第一縷朝霞溜達進清代京城的普通一天。當多數住家都還沉沉於夢鄉時，菜販卻已挑著挑、推著車，滿載著新鮮的蔬菜，開始了他們今天的買賣，菜上還帶著露珠，陽光下顯得格外水靈，他們喊著「芹菜、辣青椒咧，黃瓜、扁豆、嫩蒜苗咧！」聲音好像是要跟筐裡的菜比著誰更脆。而北京城便在他們的叫賣聲裡，容光煥發地開啓了一日的生活。⁵

伴著老大皇城懶洋洋的腳步，街上慢慢熱鬧起來，我們會看到大街兩邊早堆滿了各種攤子，賣估衣的、賣舊傢俱的、賣零碎兒的。最多的當然是小吃攤，來小吃攤上吃的一般是中下階層的人，趕車、趕驢的在這花幾百文買一杯酒、一碟肉，就可以混個肚飽。當然也有些其他人，比如頭帶兩把頭、面施胭脂的旗人婦女，也坐在攤前板凳上，旁若無人地吃著，亦實稱京城一道風景。⁶

如果覺得大街太吵，那可以去個清靜的深巷，坐在老槐樹下，閉上眼，靜靜地去聽。除了蟬鳴、葉響，還會聽到胡同裡遠遠傳來的小販吆喝。北京小販的吆喝是有名的：明末的《舊京遺事》中說京師小販「隨聲唱賣，聽唱一聲而辨其何物品者、何人擔市也」。⁷清代的《燕京雜記》則說「京師荷擔賣物者，每曼聲婉轉動人聽聞，有發語數十字而不知其賣何物者」。⁸雖然一個講一聽就知，一個講聽了不曉，但養耳朵卻是無疑的。如果沒有小販的吆

術月刊》，卷 40 號 11（2008 年 11 月），頁 147-154。；王靜，〈民初天津攤販生存空間的轉換與控制〉，《歷史教學（下半月刊）》，2010 年第 20 期，頁 29-33。

⁵ 以上描寫參考王隱菊、田光遠、金應元編著，《舊都三百六十行》（北京：北京旅遊出版社，1986），頁 88；北京市西城區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京城舊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頁 126-127。

⁶ 〔日〕服部宇之吉等編纂，張宗平、呂永和譯，呂永和、湯重南校，王國華審訂（下略為〔日〕服部宇之吉等編纂），《清末北京志資料》（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4），頁 502。

⁷ 〔明〕史玄，《舊京遺事》，收入《舊京遺事·舊京瑣記·燕京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23。

⁸ 〔清〕闕名，《燕京雜記》，收入《舊京遺事·舊京瑣記·燕京雜記》，頁 120。

喝，人們會覺得京城的四季流轉都是不暢的。元宵節耳邊廂便能聽到「津透了，化透了，桂花的元……霄」；四月春暖花開，街上就會飄來「花兒呀，玫瑰花呀，抓玫瑰瓣，芍藥來，楊妃來，賽牡丹來，芍藥花……」；五月隨著粽子的上市，便有「江米兒的，小棗兒的，涼涼的，大粽子來哎」；六月該吃桃子了，就會有「一汪水的大蜜桃，酸來肉來，還又換來，瑪瑙紅的蜜桃來噎哎……塊兒大瓢兒就多，錯認的蜜蜂兒去搭窩，亞賽過通州的小涼船兒來哎，一箇大一箇大，一箇大的錢來」，⁹這麼催動著人的食欲；而一到臘月門兒，到處便能聽到「買哎！小貓兒小狗兒小公雞兒——獅子叭兒狗窗戶花兒」，告訴人們大年快到了。¹⁰一位老北京人這樣描述北京城的吆喝：「四季變化不同，貨聲各有特點，有的悠揚婉轉，有的低沉淒惻，不僅音調和商品之間有一種和諧的聯繫，而且叫賣聲使人感出時序的流轉」。¹¹

對大部份京師百姓來說，他們的日常用度都得靠小攤來提供，平時就在家附近的地攤買日常用品，到了集期就去廟會的攤上集中購置些東西。就算清前期內城不許漢人住，但還是禁絕不了小販從外城、燕郊躉貨往城裡挑，¹²因為旗人雖然守著鐵杆莊稼，但要過開日子，還是離不開小販。

擺個小攤對很多窮苦人來說是維生的根本，它本錢小，只要勤快誰都能做。但要好好做，大體就能靠它有個生計。比如窮人家的小孩什麼本錢沒有，也可以去果市幫著賣蘋果的卸貨，這就能得一些壞的果子〔所謂擇(zhai)手貨〕。他們便能拿個筐籬把果子頂在頭上，找個人多的地方擺賣。當積累了點本錢，就進點像樣的水果，揀個小籃子或者挑個挑，走街串巷吆喝去賣。再之後，便不下街賣了，找哪兒熱鬧，就支上一塊鋪板，果子碼在上

⁹ 蔡繩格，《燕市貨聲》，收入王德毅主編，《叢書集成三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東海大學圖書館藏京津風土叢書影印，1997），冊 83，頁 501-502。

¹⁰ 金受申著，北京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東城區政協文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老北京的生活》（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頁 81。

¹¹ 郭仲義，《深巷貨聲喚顧主——舊北京的行商小販》，收入楊洪運、趙筠秋主編，《北京經濟史話》（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頁 69。

¹² 齊大芝主編，《北京商業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第五章，頁 176-243。

面，算是做起正式生意。¹³

可見，小擔挑雖然在大京城裡不顯眼，卻是經濟、文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外，擺攤生意還是連結城市與城郊農村的關鍵。城裡的攤販除了在城裡賣，有些也會在固定日子背個籃子、搖著銅鈴下農村銷貨，給農家送去針線一類必需品。¹⁴而城外的農民可以挑個擔或推個車，把自家生產的蔬菜送進城賣，道遠的就交貨到城門附近的行市或店鋪，離得近的可以自己直接下街賣。要是下了時鮮瓜果，他們會去城裡的廟會擺個攤，趕個人多。除了賣農產品，他們也常常專門進城趕集，主要是在攤子上買些鄉下沒有而價錢又能接受的日用品，保不齊還給孩子買一兩件城裡玩意兒，回去再跟家裡人吹播自己在城裡的所見所聞，顯擺自己的見多識廣。正是靠肩挑背扛這種簡單低成本的方式，使得農民能有機會進入城市市場。

雖然走街串巷，但並不意味著小販們都是成日飄蕩著，事實上他們多數都有較固定的圈子。比如賣菜的就各有自己的熟路子，走固定幾條胡同，哪幾家是常主顧、愛吃什麼菜，都記在心裡。市面上下來什麼菜，立刻送上門去，既賣好價錢，又省得滿街跑。¹⁵再比如廟會，攤位都是好多年固定，「廟會裡的攤子的布置已然熟記在人的頭腦中，衝口就能說出買篋子是東門裡第幾家好，買絨花得找那個黑鬍子胖老頭兒……多年的顧客都成了熟朋友了」。¹⁶有些甚至是幾輩兒固守一個地方、賣一樣東西。¹⁷

由於穩定，熟門熟臉，騙人矇人自然不會有，分量上給得足，品質上也保著好。很多時候還許賒賬，最經常的比如賒早點，賣早點的把早點送來，

¹³ 見岳永逸對王學智老人的訪談，收入岳永逸，《老北京雜吧地：天橋的記憶與詮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頁147-149。

¹⁴ 王永斌，《北京的商業街和老字號》（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頁348。

¹⁵ 王隱菊、田光遠、金應元編著，《舊都三百六十行》，頁88。

¹⁶ 金受申，〈北京的廟會〉，《旅行家》，1955年4月，收入北京市東城區園林局匯纂，《北京廟會史料通考》（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頁27。

¹⁷ 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冊707，頁130。

不立馬要錢，而是在牆上劃道印兒，等過段時候一起結。¹⁸與住戶除了買賣關係，更是一種人情聯繫，見面總會閒聊上兩句家長里短，成不成交都能落個好情緒。當然要是對陌生人那又是另說，像賣舊貨的曉市，專在黑天交易、「看貨不看人」，這誰都不認識誰，自然可能詐偽百出。而且對客人態度亦是「其初亦未嘗不和顏悅色，倘買賣不成，則登時變臉，閒話隨而出也」。¹⁹可見傳統中小買賣的秩序主要是靠熟人社區及行內組織來維持，很大程度上可以說是「帝力於我何有哉」。

小販內部的聯繫也是很緊密的。同行之間生意上當然有競爭，但既在一個道兒上，就要有一套共守的規矩，基本的交情要講，所謂「象隔象，離一丈」，人家要先在那擺下了，就不許去搶生意。同行之間更不興使詐，就算曉市，那騙得也多數是「空子」（外行），對「老相」（同行）一般是講面子的。像賣木器傢俱，講好價後不能馬上拉走，都得等到天亮再拉，但來賣貨的打鼓攤販和來收購的「抓貨」販子並不需先交定錢，打鼓攤販不會另賣，抓貨的也一定來取。²⁰事實上這些下街收舊貨的打鼓小販最以團結著稱。他們有一套「調侃兒」，也就是內部的黑話，數字一到十那叫「由中人工大，天主並羊非」，甚至根本不開口，互相拉手指用一套特殊手勢報價，也即所謂「拉盤子」或者「袖裡說」。²¹他們常常在口子（就是茶館）碰頭「作泉」，²²交流行情。對外是團結一致的，比如誰去過誰家，看到中意的貨，但給的價錢人家不想賣，那就讓另一個打小鼓的也去該家看貨，給的價比前一個還少，賣主自然泄了氣，待頭一個小販再回去時，就可成交。²³即使有了衝突，三兩個

¹⁸ 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頁 647。再比如賒酒：「有錢沒錢都可以坐在酒攤來它一盅。這次賒賬，下次喝酒時一塊兒給，窮哥們講義氣講信用不會賴賬」。王隱菊、田光遠、金應元編著，《舊都三百六十行》，頁 95。

¹⁹ 齊如山著，鮑暉埠編，《故都三百六十行》（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頁 45。

²⁰ 王永斌，《北京的關廟鄉鎮和老字號》（北京：東方出版社，2003），頁 33。

²¹ 參考待餘生，《燕市積弊》，收入待餘生、逆旅過客著，張榮起校注，《燕市積弊·都市叢談》（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頁 24。

²² 賀海，《賤買貴賣的寄生行業——解放前北京的舊貨商》，收入楊洪運、趙筠秋主編，《北京經濟史話》，頁 66。

²³ 王隱菊、田光遠、金應元編著，《舊都三百六十行》，頁 195。

同行出來一拉，找個有威望的調解人，讓理虧那方給另一方陪個禮、請頓酒，就能解決問題，不需要對簿公堂。²⁴

這種同行聯繫是以緊密的行業組織為保障的。很多行當都是同一地方的人來做，都是鄉親自然團結得緊密。²⁵多數手藝還有行會，一個祖師爺下磕頭，那就算兄弟。比如剃頭匠有祖師會，每個剃頭匠交點小錢，固定時間一起拜下羅祖，平時能為剃頭匠幹不少事情，在一些清末民初的評論者人看來比民國後的行業組織要強得多，²⁶其他行當也多類似。

在不同買賣之間也有一套建立秩序的法子。像廟會，以前也沒官方為他們安排場地，小生意人自個就會把地分配好。各種生意、玩藝兒按著秩序上地，拉洋片、變戲法這樣有大響動的，會避開賣梳篦、賣刀剪這類一吵就談不了價錢的，以免影響人家生意。各人找對場子了，再公平競爭，誰有能耐，誰吸引到人誰就掙到錢。如果廟會會首向生意人為難，勒索銀錢，那各種生意、玩藝就會團結起來一齊離場，給他「扣棚」，他下次就不敢使壞心了。²⁷所以《燕市積弊》的作者會說：「各浮攤俱有一定之規，彼時雖不呈報地面，形式亦無少異」。²⁸

官方對於小販也確實管得很少。傳統王朝對大商人和小商販的態度與現代國家很不一樣。按現代觀點，大商人能多納稅，要多保護，而小商販則有礙城市秩序，當予以取締。但依傳統民本觀念，小販反而是更應照顧的。我們在古籍中常能看到朝廷體恤負販之人、減免其負擔的記載。²⁹而事實上，

²⁴ 連闊如，《江湖黑幕》（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7），頁 135、136。

²⁵ 齊如山著，鮑墩編，《故都三百六十行》，頁 31-33。

²⁶ 待餘生，《燕市積弊》，收入待餘生、逆旅過客著，張榮起校注，《燕市積弊·都市叢談》，頁 106。

²⁷ 連闊如，《江湖行當》（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7），頁 14。

²⁸ 待餘生，《燕市積弊》，收入待餘生、逆旅過客著，張榮起校注，《燕市積弊·都市叢談》，附錄，頁 210。

²⁹ 比如《舊京遺事》中就記載說「上（萬曆）嘗登臺，而望見小民擔負滾滾碌碌，憫之，損其市稅十分之七」，〔明〕史玄，《舊京遺事》，收入《舊京遺事·舊京瑣記·燕京雜記》，頁 9。再如雍正在一條上諭中曾說：「朕聞各省地方，於關稅、雜稅外，更有落地稅之名。凡耨鋤、箕帚、炭薪、魚蝦、蔬果之屬，其值無幾，必查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既已納課，

至少在清中後期，對小販一般是完全不徵稅的。³⁰

有些事情小販可做，但大商就不行，比如清前期規定京師官米只能由官方許可的確房售賣，但實際上小販賣米是很普遍的，那些離得較遠、走動不便的老弱之人去不了確房，那只能找附近的小販買米。朝廷對此也大體默認，只要不是囤積四、五十石以上或用來釀酒，「其肩挑背負不過數石者，既免查究」，「蓋禁囤戶，亦必籌民食」。³¹以致後來雖然放寬售米限制，但仍有些怪規矩，就是在北京再闊的私家米店都不許用騾馬送米，只許讓夥計像小販一樣拿肉肩扛，否則便算私販。³²

此外，當時人也不覺得小販在街上賣有什麼不好，那時候也沒什麼市容、交通的觀念，在有清一代，京城道路不修、髒臭難忍那是常態，³³不獨攤販顯得礙眼。在多數人眼中，熙熙攘攘的攤市是王朝秩序的必要一環，比如在清代有這麼種講法，說前門五牌樓南那些魚蝦攤子是皇家氣運的關鍵，因為這些魚蝦是給真龍天子吃的，沒這些賣魚蝦的，那龍就要餓死。所以在光緒末年為整頓交通要把這些魚蝦攤遷走，當時就有人說這大清朝是長不了了，據說還有御史為此上奏。³⁴

除了不想管理，也是實在無力管理。自明代中期以降，國家對於城市商業的控制能力越來越弱。在明初，官方用類似里甲的聯保制度對商人進行管

貨於西市，又複重徵。至於鄉村僻遠之地，有司耳目不及，或差胥役徵收，或令牙行總繳，其交官者甚微，不過飽奸民猾吏之私橐，而細民已受其擾矣」，於是下命減免，《清代鈔檔》，轉引自童書業，《中國手工業商業發展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296、297。

³⁰ 清末的報紙在批評向攤販徵稅時就會強調，攤販「以小本營生者，向有免捐之例」。〈小民無立足之地矣〉，收入馬鴻謨編，《民呼、民籲、民立報選輯》（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頁 89。而清未來北京的日本調查者也講以往北京的小商幾乎不用繳納任何捐稅，〔日〕服部宇之吉等編纂，《清末北京志資料》，頁 243。

³¹ 〔清〕王慶雲，〈紀五城米局〉，《石渠餘紀》，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古代部份）》（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3），頁 787。

³² 待餘生，《燕市積弊》，收入待餘生、逆旅過客著，張榮起校注，《燕市積弊·都市叢談》，頁 31。

³³ 可參見邱仲麟，〈風塵、街壤與氣味——明清北京的生活環境與士人的帝都印象〉，收入劉永華主編，《中國社會文化史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431-464。

³⁴ 齊如山，《北平懷舊》（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2006），頁 70。

理，令其輪值服役。³⁵但後來隨著編戶制度的鬆動瓦解，這種控制難再奏效，剩下的就只有徵稅。但只有當商販經過城門關卡或進入市場時，才能和官府打上照面，其他官府也很難管到。雖然清代京師也有營汛、柵欄這些能深入每一個街道的基層管理網絡，但在傳統治理模式下，其承擔基本的治安任務已然勉強，最多只能在一定時間段、於若干定點管一下，沒法像近代警察日常化得管到所有地方，³⁶這樣面對日日游走的小販自然管之不及。

總的來說，傳統王朝對商販採取的是默認態度，只要不阻礙基本通行或危害王朝安全³⁷就聽任之。即使是皇帝要經過的地方，也大體是皇帝過時突擊式地趕一下人，皇帝不來那就基本放任，比如前門大街，這是皇帝祭天壇、先農壇的必經之所，但在大部份時候此處卻是小商搭席棚賣貨的地方，路被棚子擠得只剩一丈多寬，皇帝輦駕要經過，那就趕頭幾天臨時拆去，可等皇帝回宮了便又紛紛擺上。³⁸這種放任有時甚至會讓今人匪夷所思，比如小販竟然可以進入各大衙門衙署賣東西，「各司每日常有一種背包人等，將衣服玩物公然進署，陳列滿堂，冀圖銷賣」，以致御史要專門請旨查禁。³⁹

二、近代城市管理的興起

上面我們看到，在清代，小販是城市生活正常的組成部份，多數人不會想在路上擺個攤有什麼問題。但是近代以來，隨著西洋「市政文明」的刺激及

³⁵ 明代鋪戶被編審入鋪行，「因其里巷多少，編為排甲，而以其所業所貨註之籍。遇各衙門有大典禮，則按籍給值役使」。〔明〕沈榜編著，《宛署雜記》，卷 13，轉引自孫健主編，《北京古代經濟史》（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頁 202。

³⁶ Dray-Novey 對清代北京的治安系統評價很高，認為清代的北京較前工業化時代（甚至工業化初期）其他文明的大城市都更接近現代警察治理，Alison Dray-Novey, "Spatial Order and Police in Imperial Beij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4 (Nov. 1993), p. 914。但實際步軍、五城這些傳統治安機構多數時候只是徒具形式，在管理能力和近代警察完全不可同日而語。

³⁷ 比如吆喝裡有諷刺官員的，會被禁止。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頁 608。

³⁸ 齊如山，《北平懷舊》，頁 70。

³⁹ 呂小鮮編選，〈嘉道年間禁城及部院衙門秩序混亂史料（第一歷史檔案館）〉，《歷史檔案》，1994 年第 4 期，頁 20。

現代商業觀念的興起，這在許多維新之士眼中卻成問題了。

首先讓我們用現代眼光看一下舊時的北京街道：中間是車馬走的甬路，因住戶朝路上倒煤渣，它要比兩旁便道高出二、三尺。供人走的便道坑坑窪窪、滿是塵土，行人就在上面來回踢著灰。道不太寬，卻還被各類雜貨攤、小食攤、雜耍攤擠得滿滿，人就只能在各種攤子中來回閃躲擠撞。⁴⁰擺攤的小販們還不講究，亂搭棚子，亂倒髒汗，亂吵亂叫。⁴¹清代人當然也對這種亂象多有不滿，⁴²但真正催動中國人下決心改變這種局面的還是西洋文明的刺激。維新之士們去了外國或租界，看到人家交通有序、市容嚴整，都會嗟歎有這種秩序井然的民眾，難怪會有西方之富強；相形之下，中國街道之髒亂無序實使人汗顏，如此之國、如此之民何以在列國之世與人競強。所以在戊戌變法時期，康有為即上奏要求整修京師道路，「以壯觀瞻」。⁴³到庚子後全面推行新政，整修北京街道成爲重塑國家形象的重點，先是從臨近東交民巷使館區的東安門大街開始，慢慢修起新式道路，而這便要把原先霸佔道路的小販遷走。

其次，由於小攤與民眾生活關係最緊，故此爲啓蒙大眾、推動社會良風美俗，也需對攤販進行管制。在晚清民國的報紙上，我們常能看到對於清理攤販的呼籲：有人播放涉嫌淫穢的洋片，就呼籲巡警要加以管制，賣糖葫蘆的小販外帶搞抽籤賭博，也要求警方過問；⁴⁴洋洋灑灑不一而足。

⁴⁰ 綜合參考〔日〕服部宇之吉等編纂，《清末北京志資料》，頁20；齊如山，《北平懷舊》，頁210；邱仲麟，〈風塵、街壤與氣味——明清北京的生活環境與士人的帝都印象〉，收入劉永華主編，《中國社會文化史讀本》，頁431-464。

⁴¹ 據在同治光緒時期來京訪學的日本僧人小栗講，他在順治門（宣武門）外看到有些賣羊肉的直接把剛剝下皮的羊頭血淋淋得掛著，讓他著實「悚然毛豎」。〔日〕小栗棲香頂著，陳繼東、陳力衛整理，《北京紀事·北京紀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55。這類記載非常多，恕不一一列出。

⁴² 邱仲麟，〈風塵、街壤與氣味——明清北京的生活環境與士人的帝都印象〉，收入劉永華主編，《中國社會文化史讀本》，頁431-464。

⁴³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長沙：嶽麓書社，2011），頁64。

⁴⁴ 〔清〕張風綱編，〔清〕李菊儕、胡竹溪繪，《北京醒世畫報》，收入楊炳延策畫主編，《舊京醒世畫報：晚清市井百態》（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3），頁26、75；陳湛綺、姜亞沙、經莉主編，《民國畫報匯編北京卷·淺說日日新聞畫報（一）》（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

再則，小販的買賣和民眾健康息息相關，按現代衛生觀念，國民身體之健康是國家強盛的基礎，那賣不乾淨的食物就不只是傷害一個人的事，而是關乎整個國家，故取締不潔飲食攤的籲求也頗不少見。⁴⁵

除了致力於推動國家富強的維新之士，商人也鼓吹應對小攤販加強管理，他們的理由是他們辛辛苦苦賺了錢，為政府納稅，支持市政建設，而那些小商販卻什麼錢也不交，還用低價格和他們搶生意，這太不公平。我們看到在晚清時的漢口，隨著土地的商業化，已開始出現商人要求官府驅趕小販的事情。⁴⁶而在推行新政、規範商稅之後，這就更普遍。

官方對這些社會菁英的呼籲也比較樂意接受，把游離國家管制外的小商販納入管理，一來能營造安定的市面秩序、有益穩固政權，二來也多少能增加些稅收。所以我們看到從清末以降，官方不斷用種種措施試圖去把小販納入國家管制之下。

雖然在 1906 年清廷最早頒布的〈頒定違警罪章程〉中尚未涉及小販，⁴⁷但在 1908 年頒布的〈違警律〉中已有很多條與攤販相關，遍及交通、秩序、風俗、身體、衛生諸類違警處罰：「未經官准於路旁、河邊等處開設店棚者」，「於路旁羅列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由官署定價之物而加價販賣者」，「於路旁為類似賭博之商業者」，「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都可用於小販。⁴⁸民國以後雖幾經修訂，但小販管理一直都是《違警罰法》的重要

複製中心，2007），頁 58。《民國畫報匯編北京卷·淺說日日新聞畫報（二）》，頁 84、106。類似的材料非常多，不再一一列舉。

⁴⁵ 比如小攤上的酸梅湯，常常是用生水、天然冰，人喝了跑肚拉稀，《燕市積弊》的作者就說「現在既講求衛生，這是頂要緊的一件事」，要求警察來調查管理，待餘生，《燕市積弊》，收入待餘生、逆旅過客著，張榮起校注，《燕市積弊·都市叢談》，頁 42。再如街上有人賣不衛生的腌菜，《淺說日日新聞畫報》的記者就呼籲警察出來制止，陳湛綺、姜亞沙、經莉主編，《民國畫報匯編北京卷·淺說日日新聞畫報（二）》，第 1642 號，頁 59。

⁴⁶ 〔美〕羅威廉（William T. Rowe），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頁 170。

⁴⁷ 〈頒定違警罪章程〉，載於《大公報》，1907 年 3 月 4 日，轉引自沈嵐，〈近代中國違警罰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10），頁 34-35。

⁴⁸ 〈大清違警律〉，收入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大清新法令》（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卷 3，頁 10-18。

組成部份。⁴⁹

在立法之外，登記調查也是重要的管理手段。警察當局一方面要求不管是市場內的攤販，還是街上浮攤，全都要進行登記；另一方面不斷督促底下各部門去弄清攤販的人數、基本信息、分布情況。這一來是要獲得攤販信息，由此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二來也是通過日常化的登記，讓攤販感受到自己時刻是被官方盯著，從而不敢妄為。雖然由於小攤太過分散，這工作並不好做，⁵⁰但官方對此的積極態度則是一貫不變的。⁵¹

當然，要真正實現有效管理，最關鍵是要有有力的日常管理機構。傳統國家的城市管理依賴的是對空間的封閉及應急突擊，但近代國家則不是消極得把人框住或問題控制不住才重手打擊，而是要積極得去建立秩序、隨時進行管理。要實現此便需有組織完備、能深入社會日常生活的警察體系。對於小販的管制最早出現於上海租界，其仰賴的即是仿照西方警察建立起的工部局。⁵²北京也是在被八國聯軍佔領後，引入現代警察制度，由此開始了對攤販的官方管理。

⁴⁹ 除了國家法令，在北京還頒布有專門針對攤販的法規，1929年底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專門頒布〈管理浮攤規則〉及〈徵收浮攤彈壓費規則〉，從此對攤販範圍、管理方式、徵收捐稅有了較詳細的規定，〈公安：法規：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管理浮攤規則〉，《北平特別市市政公報》，期24（1929）。北平市政府參事室編，〈北平市公安局各區署徵收浮攤彈壓費規則〉，《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一）》，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42，頁185。1946年9月頒布的〈北平市政府管理攤販規則〉大體是對此的延續，見〈北平市政府關於制定管理攤販等規則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J001-007-01542，「北平市政府」。

⁵⁰ 實際上，直到1930年代，才完成對市場中的攤販的統計。到1945年，方有了路邊浮攤的基本資料。分見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北平市警察局」檔案之〈北平市警察局內三區分局關於集中浮攤調查表〉，檔號J181-016-02071；〈北平市警察局內四區分局關於浮攤調查表〉，檔號J181-016-02072；〈北平市警察局外一區分局關於露天攤販調查表〉，檔號J181-016-02075；〈北平市警察局西郊區分局關於新增攤販姓名表〉，檔號J181-016-02079。

⁵¹ 就是在1948年10月中共進城前夕，北平市政府還想由財政、警察二局對攤販進行全面調查，以徵收地皮捐。〈北平市財政局關於市民李需霖建議整頓行商攤販的函〉，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J002-004-00778，「北平市社會局」。

⁵² 據光緒初年成書的《滬遊雜記》記載，「租界例禁」中有「禁肩輿挑抬沿路叫喝」。葛元煦撰，《滬遊雜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頁9。

北京的小販管理體制到民國已相當完善：內外城被分成若干區，每一區內的攤販即歸所在區署（公安分局）管理。區署下設有管理區域更小的分駐所、派出所，所內巡警會分班對全管域進行巡邏，在重要地點設有避風閣，有巡警終日在內駐守，而區署還會派專人進行跨段巡查，由此可以一天二十四小時管到近乎所有地方。這些之外，警察廳（公安總局）還會時不時派一些便衣督察或交通巡邏隊下來察訪。隨著這麼一套嚴密的管理體系建立起來，以往攤販那種「帝力於我何有哉」的狀態顯然難以維持。⁵³

小販中能進市場的就被集中進市場，⁵⁴一進市場規矩就多了，要進行登記、交納費用，遵守一大堆的條例，如公共衛生、市場公平和治安風化等，林林總總，各項要求和今天差不多。⁵⁵這些規矩不遵守可不行，因為各市場都有警方派來的管理員和駐場巡警，⁵⁶後來更慢慢有了專門的市場警察所。⁵⁷

⁵³ 1928年後隨著市政體制分化，越來越多的部門介入到攤販管理中，除了警察局之外，社會局、財政局、工務局、衛生局、地政局等等，都會和攤販打上照面，但警察部門仍是最主要的日常管理機關。管理部門變化這一問題很複雜，只有放在長時段中、與1949年後情形對比才看得清，所以擬在另一篇文章中詳述。

⁵⁴ 最早是清末整修東安門外大街，便把原在這邊擺攤的攤販集中到已荒廢的神機營練兵場，這即是後來大名鼎鼎的東安市場。宗泉超，〈歷史上的東安市場〉，收入楊洪運、趙筠秋主編，《北京經濟史話》，頁23-27。這之後，幾乎每修一條路都會有一批攤販被遷入市場，綜合參考田濤、郭成偉整理，《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規》（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京師警察法令彙編》（出版地未見，1915，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行政類、衛生類；北平市政府參事室編，《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一）》，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42。

⁵⁵ 先要按規定格式寫申請書，把姓名、住處等信息填上，並要找個店鋪做保，經警廳批准，拿著准據才能進市場。進市場不能白讓進去，在晚清時七尺寬、一丈深的一塊地一個月是60銅子。每月定期交，要逾時不交就不讓人繼續營業，欠的錢還要保人來補齊。在開始一段時間內，對於被遷移的攤販固然有些不收租，但後來隨著市場內生意慢慢熱鬧，免捐的好事就沒了，而且價碼還不斷往上蹦跳。此外還要遵守一系列規定。一人一地，想轉借別人或挪個地方那是不成的。攤要按規定擺得整整齊齊，不得阻礙行人。非經管理員允許不許私搭涼棚。運貨的車不能拉進市場，只能在場外卸貨。對攤位及附近的地面要時時保持潔淨。而賣什麼也要被管理，有害衛生的、易於引火的、法令禁止的都不能賣，林林總總一大堆。綜合參考《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規》、《京師警察法令彙編》、《北平市政法規彙編》中涉及市場管理的相關法規。

⁵⁶ 只有海王村公園等少數京都市政公所下屬的市場，其管理員是由市政公所派出，但亦有駐場巡警。
⁵⁷ 于小川，〈近代北京公立市場的形成與變容過程的研究——以東安市場為例〉，《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1期，頁3-7、11。1928年後，雖然各公立市場改歸社會局管理，但管制力度仍然很強。

不入正式市場，那也得領取浮攤票照，憑照在官方認可的地方擺攤⁵⁸。其受到的管理與市場內的攤商大體類似，也要交些錢（浮攤彈壓費，也叫浮攤捐），⁵⁹也要維持整潔衛生、遵守種種法規。⁶⁰只是比起進正規市場，做為浮攤去登記不需要鋪保，捐費也相對便宜，⁶¹所以小本生意更愛做浮攤。但由於他們直接關乎市容交通，也更為警方關注防範。他們一般只被允許在不影響觀瞻秩序的地方擺攤，那些重要的路段，小販按理是不許去的，尤其是像電車站、戲院門口、學校這類場所，限制最嚴，常有對小販的清理。

有幾類生意警方會特別注意。一是關乎公共衛生的食品、藥品。小食攤不許販賣不潔之物，盛食物的器具要清潔、要加蓋防塵，違者巡警可來干涉，不從則可依照警律處以拘留或罰金。⁶²而賣偽禁藥也是不允許的，想賣藥都得先受審查，領取執照。⁶³二是事關社會風化的。比如雜耍洋片、圖畫舊書各類攤子，若有低俗表演或賣春宮讀物的都在嚴禁。三是關乎治安消防的。售賣煙具賭具、軍用物品的小商，事關消防的鞭炮販子，可能成為盜賊銷贓途徑的舊貨攤，這些都是警方嚴控的對象，就是賣小玩意兒兼涉賭博的也不被允許。四是涉及政治安全的。書攤上是否有涉及危險思潮的書刊報

⁵⁸ 在 1928 年前各區署要求不一，有的地方查得嚴，有的地方查得較鬆，但在 1928 年後統一規定票照需放置在攤子上的明顯位置。北京平市政府參事室編，〈北平市公安局各區署徵收浮攤彈壓費規則〉，《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一）》，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42，頁 185。

⁵⁹ 1928 年前有些區署是不徵浮攤捐的，而 1936 年後很長一段時間則被免除了。

⁶⁰ 浮攤小販比市場中的攤商還要多守一些規矩，比如某種商業門前不能設擺同類貨物，像人家賣帽子，其他人不能在門口也擺個帽子攤。北平市政府參事室編，〈北平市公安局整頓各街市浮攤辦法〉，《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一）》，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42，頁 210、211。再比如不許當街光膀子，不許嬉笑吵鬧，甚至吆喝聲太大，也會被警察制止處罰，〈北平市警察局關於小販聲音太大及日僑隨身帶物品及宿舍均凌亂等的呈報〉，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3-002-22217，「北平市警察局」。

⁶¹ 一些小本營業還可免捐。〈擬定管理臨時營業場各項營業簡明規則〉，《京師警察法令彙編》，行政類，頁 395-397。

⁶² 〈官立飲食物營業規則〉，收入田濤、郭成偉整理，《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規》，頁 117-119；〈大清違警律〉，收入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大清新法令》，卷 3，頁 17。

⁶³ 〈取締藥攤規則〉，《京師警察法令彙編》，衛生類，頁 97-98。

紙，舊貨攤上有沒有賣機密文件，諸如此類。⁶⁴

除了上面這種種之外，官方還要管小販怎麼賣貨。按現代市場理論，價格的形成應該是由抽象的供需情況來決定。但對於小販，價格的形成則是人與人的具體交道，很多時候是一種智力、耐心上的戰爭。第一部份已提到，小販對熟人可以讓價，而對陌生人則是「漫天要價，就地還錢」，最後的價格那是沒譜的。⁶⁵在度量衡上也沒個準，各行有各行的尺寸斤兩。而賣家還常常作弊，缺斤短兩、以次充好。⁶⁶這些在以往就因易生爭端而多被指摘，在現代管理者眼裡就更容不下：既阻礙商業發展，又敗壞國人形象。所以官方在明碼標價、統一度量、公平交易上採取了一系列管制舉措。⁶⁷至於那種做局

⁶⁴ 以上綜合參考了警方頒布各類法規及警方檔案。

⁶⁵ 典型如販古董的，賣假貨、亂要價，被人稱作「老虎攤」，「意以若輩貪婪，不讓噬人之虎也」，《京華春夢錄》，收入北京市東城區園林局匯纂，《北京廟會史料通考》，頁 265。虎口大的十倍要價，虎口小的也三倍要價。〈北京的古玩〉，《新民月報半月刊》，卷 3 期 11（1941 年 6 月 1 日），頁 23，收入孫健主編，劉娟、李建平、畢惠芳選編（以下略為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份）》（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頁 233。

⁶⁶ 比如買一斤東西，秤回來足四分之三分量就不錯了，待餘生，《都市叢談》，收入待餘生、逆旅過客著，張榮起校注，《燕市積弊·都市叢談》，頁 132。而像賣零布的，那根本不用尺，而是用臂伸直一比，謂之「一討」，三討本該一丈五，但回家一量只有一丈二、三。宗泉超，〈天橋市場的由來〉，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份）》，頁 29。往往買的貨是當時看著還成，等回家就這歪那斜，按《清稗類鈔》的說法，曉市上的貨「真者少，贗者多，優者少，劣者多，雖云貿易，實作偽耳」，徐珂編撰，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整理，熊月之審閱（下略為徐珂編撰），《清稗類鈔》（海口：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1996），頁 813。

⁶⁷ 在民初修訂的〈改定東安市場暫行章程〉就已規定「各項大小商販均須公平交易不得抬價居奇」，〈改定東安市場暫行章程〉，《京師警察法令彙編》，行政類，頁 220。而 1935 年北平市政府更下令統一價格，不許漫天要價，像賣古玩的賣出貨品還要附以保單，馬芷庠編，〈北平旅行指南·隆福寺〉，收入北京市東城區園林局匯纂，《北京廟會史料通考》，頁 255。1939 年警察局規定售賣蔬菜魚肉各市場裡的鋪戶浮攤要添置木牌，標明貨價，〈北平市警察局內四分局關於各鋪戶浮攤標明貨價、代售獎券、非經核准不得開業停業、售賣所得稅規章不准強賣勒派等訓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3-002-24468，「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在 1946 年因為物價飛漲、投機嚴重，北平市政府又發布〈管理市場暫行辦法〉的訓令，重申商人必須對商品標明售價，不得抬價居奇，〈經濟部關於發商標法、實施細則之事的代電及社會局關於抄發攤商登記、管理市場暫行辦法的訓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002-007-00762，「北平市社會局」。而在度量衡方面，清末農工商部下成立度量衡局。1914 年頒布了權度法，1915 年北京頒布〈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規定由專門人員會同警察檢查市場所用度量器具，只有檢查合格的才能使用，使用未檢查的權度器具可處五元以下罰款，《現行警察例規》（出版地未見，內務部警政司，1919，北京大學圖書館藏鉛印本）。1931 年北平又

騙人的則不僅有礙市場，更危害治安，警察部門於此取締更嚴。⁶⁸

總之，從晚清開始，由於國家競存的需要，北京的大街小巷已不單單僅是「天子腳下」，更成爲一種關乎民族命運的公共場合。故而對於佔據街道的小販來說，擺個攤不再只是自己的事，而是被強制納入了一個巨大的歷史進程中：當他走到街頭時他就要遵守一套公共規矩，他不能損害城市形象，因爲這代表一國人的素質；他不能阻礙交通，因爲這是公共秩序的一部份；他有責任保護周圍人的身體健康，因爲國民的身體是國家強大的基礎；他不能做危害公共治安、社會良俗的事情，因爲這是對公共的危害。而他要做生意，也不是想做就可以的，第一他要向國家納稅，因爲國家收稅是爲了公共福利，每個國民都有納稅義務；第二他要遵守市場秩序，不能進行欺詐，以前欺詐只被視作個人道德問題，但現在它還意味著對於整個市場秩序的破壞、意味著讓全社會受損失。

有了這些，官方就可以大張旗鼓地去對攤販施以管制，哪怕這種管制背後還牽涉商人和政府部門的利益，但至少讓其有了冠冕堂皇的理由：市容觀瞻、交通秩序、公共衛生、治安消防、市場公平等等，總有理由去找攤販的麻煩。而實際上，官方也確實通過立法、登記調查、設立警察，建起了一套日常管理體制。

專門成立度量衡檢定所。雖然商家還是可以用種種手段逃避，但畢竟可以看到官方在此問題上的積極態度。當然，官方除了處罰外也會著意獎勵攤販誠信經商，比如擺錢攤的宛玉魁在買主給錯錢後主動退回，被以「臨財不苟」給予銀牌獎勵，〈京師警察廳外右二區區署關於錢攤商人宛玉魁臨財不苟請予獎勵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8-08039，「京師警察廳」。

⁶⁸ 比如在舊時有一種很普遍的騙術叫做「貼靴」，就是幾個小販串通好一起來詐騙買主，待餘生，〈燕市積弊〉，收入待餘生、逆旅過客著，張榮起校注，《燕市積弊·都市叢談》，頁 130、131。這在警察就是嚴禁之列。一次在廠甸廟會有 3 個賣錶的攤販用「貼靴」騙人，幾個人串通好，聚到一處擺攤，看到有來買錶的，其中一人就拿塊錶到攤子旁轉悠，說自己的錶是從大宅門裡拿出來的，故意向錶攤問值多少錢，錶攤說值多少多少錢，拿錶的卻說不賣，而故意向人家真來賣錶的搭訕，推銷自己的錶，人家聽錶攤都出那個價了，那錶肯定就值那個價，有的便買了。此被警方察知，這幾人除退款外，還被各拘留了 15 天。稽查處又報告天橋附近有類似情況，於是廳裡要求相關區署繼續嚴查，〈京師警察廳外右二區區署關於偵獲馮玉祿等所擺錶攤有誘賣欺騙買主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8-11736，「京師警察廳」。

三、堅韌的扁擔

上一部份中我們看到，在國民利益與國家富強的名義下，官僚機構不斷嘗試介入城市的日常生活，小商販在這一過程中受到越來越多的壓抑束縛；而另一方面，現代商業的興起及新生活方式的出現，也似乎讓小販的存在變得越來越沒必要。因此在民國一些趨新之士看來，小販消失似乎是「必然之勢」。⁶⁹

然而實際恰恰相反，民國後攤販售賣仍然是北京主導的經營形式：廟會還是攤販的天下，就是東安、西單這些新式市場，亦仍是以攤商為主要構成。⁷⁰而路邊的浮攤也沒有失去商機，反倒更為熱門。⁷¹

從市民這方面來說，比起新商店來，他們更願意在附近或者廟會的地攤上買東西。首要原因當然是市民消費能力普遍低下。大商店的東西多數人是不敢問津的，老百姓寧願去找攤販把用壞、穿壞的修修補補，或者買些「地攤貨」。而且雖說現代市場貨多，但一般民眾卻未必能找到他們所需的，一些零星商品在商店是買不到的，比如鞋面布、布頭、絨線這些上不得臺面的東西，那就只好去廟會或街邊小攤尋摸。⁷²

⁶⁹ 即如 1919 年《新中國》雜誌上一篇報導中說的，在文明國家，按照經濟原理，各種貨物都有組織緊密的公司來經營，「此種小貨販，遞欠減少，此必然之勢也」。《新中國》，卷 1 號 2（1919 年 6 月 5 日），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份）》，頁 434。

⁷⁰ 就像外國調查者說的，東安市場「與其說是一座建築，不如說是一條條大型的有屋頂覆蓋著的街道」。〔美〕西德尼·D·甘博（Sidney D. Gamble）著，陳愉秉譯，邢文軍、柯·馬凱（George McKay）譯審，袁熹中文通讀，《北京的社會調查》（北京：中國書店，2010），頁 220。

⁷¹ 居於北京多年的德國人拉貝（John Rabe）說：「大多數下層和中層的中國人都在街上買飯吃。無論是大市場前，還是不起眼的街角。到處都是流動的、散發著香氣的小吃攤」，〔德〕約翰·拉貝（John Rabe）著，梁怡主編、邵京輝等譯，《我眼中的北京》（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頁 14。從當時留下的圖像材料，我們看到民初北京很多大街上仍是密布挑擔擺攤的商販，如曼尼在民初拍攝的安定門大街、永定門附近、內城街道，〔英〕唐納德·曼尼（Donald Mennie）攝影，派特南·威爾（Weale Putnam）撰文，張遠航編譯，《北洋北京：攝影大師的視界》（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3），頁 59、81、97、146、150。

⁷² 〈北京志·商業志（初稿）〉，收入北京市東城區園林局匯纂，《北京廟會史料通考》，頁 34。

再者，雖然路修了、有了更多交通工具，但新式交通對一般民眾還是太昂貴。且中下等階層多是住在城市邊緣，前門、東單、西單對他們來說距離過遠，不如附近的廟會或街邊小攤方便。⁷³

此外，一般而言小攤的售賣方式也讓他們覺得更舒服。不像那些新市場，攤上的商品許他們任挑，⁷⁴可以還價，雖然未必真能便宜多少，但至少有一種心理滿足。⁷⁵何況去大商店，人家財大氣粗，就算不給人臉色，自己也會覺得低人一等，不像小攤上買，都是一般人，心裡自在。⁷⁶

從另一方面，對於沒有職業的人來說，擺攤又是一種最容易的謀生手段。擺攤的門檻比正規店鋪低得多，要設個正規店鋪先要有一定資本，得有大鋪戶來做擔保，會有麻煩的登記，還需交沉重的鋪捐。⁷⁷而擺小攤就方便得多，買賣幾乎是無本的，親戚、朋友湊點就能啓動，登記程式簡單，交的稅捐也少得多。它也不需要太多技能，像有些旗人沒什麼手藝，其他做不來，很多就只能去做了小販。⁷⁸且小攤經營起來比較靈活，開店鋪不想幹，那不是說不幹就能不幹，因為有存貨、有店面，還得向官方申請批准，但小攤販就不存在這些問題，今天這個不好賣，明天還可以賣那個，船小好掉頭，當市場處於不穩定時這點尤其重要。

⁷³ 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707，頁 129。

⁷⁴ 比如雞蛋，攤上可以挨個挑、論個買，就更適宜家庭日用需要，王隱菊、田光遠、金應元編著，《舊都三百六十行》，頁 89。

⁷⁵ 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707，頁 129。

⁷⁶ 〈北京志·商業志（初稿）〉，收入北京市東城區園林局匯纂，《北京廟會史料通考》，頁 34。

⁷⁷ 〈京師警察廳稟報營業規則〉（1913年），收入《京師警察法令彙編》，行政類，頁 335-337。就像 1948 年北平市理髮業同業公會向社會局抱怨的，他們有門店的要交房租、房捐、營業稅、所得稅、清潔費、自治費、志願兵費等等，這麼價格沒辦法不高，在社會購買力蕭條的情況下，自然無法和攤販競爭，故而要求取締攤販，〈北平行轅關於管制主要物資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代電、華北剿部和市警備總司令部關於禁止皮毛生鐵出境的代電及市商會關於支搭涼棚取締理髮攤販的呈和市政府、社會局的批等〉，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071-001-00679，「北平市商會」。

⁷⁸ 此現象在 1949 年後對旗人的諸多訪談調查中都有反映，見滿族社會歷史調查編寫組編，《滿族社會歷史調查》（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5），頁 93；定宜莊，《老北京人的口述歷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 170、171、418、502。

近代工業興起使得傳統行業衰落，導致大批手工業者失業；經濟結構的整體變化、不斷的災荒、農村的破敗，導致大量農民湧入城市；滿清倒臺導致北京旗人沒了鐵杆莊稼；這種種因素，在北京催生出一個龐大的貧困待就業群體。⁷⁹故需要這種低門檻就業的人就特別多。而 1949 年前的北京一直是個消費性城市，工業不發達，⁸⁰就業機會短缺，故此對這大量生計無著之人，可選擇的為生手段很少，擺小攤就成為極可寶貴的餬口機會。⁸¹

攤販經濟在供需兩端上都有強大推力，自然有興盛的道理。所以，雖然知識精英認為小販有礙國家發展、不利國人形象，但同時也對官方簡單粗暴的取締多有不滿。在晚清時，一些激進報紙對此批評猶多，1908 年漢口因取締攤販而引致攤販罷市，《競業旬報》對此評論說攤販對市面那是小害，但驅逐攤販，讓這麼多人失去生計則是大害。「貧苦小民，官不能養，自生自滅」，還不許人自謀生計，「萬里未知投足處，大千世界立身難。夫非尤是中國之民耶？」⁸²

在五四後，隨著底層勞動者成為被讚頌的對象，勞動利國的榮光也開始落到小販的頭上。1933 年《良友》刊出一組題為「時代女性」的照片，其中

⁷⁹ 參考王娟，《近代北京慈善事業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110-135；嚴景耀，〈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社會學界》，卷 2（1928 年 6 月），收入李文海主編，《民國時期社會調查叢編》（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底邊社會卷（上），頁 232。在警方檔案中，也確實可以看到很大一部份小販屬於這三類群體。

⁸⁰ 參考北平市社會局、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二）》，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572，頁 126-130；曹子西主編，習五一、鄭亦兵撰，《北京通史》（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卷 9，頁 197。

⁸¹ 在 1930 年代牛鼎鄂對北平 1200 個貧困家庭的調查中發現，貧困家庭中 19.25% 的從業者在從事小生意，僅次於車馬業。牛鼎鄂，〈北平一千二百貧戶之研究〉，《社會學界》，卷 7（1933 年 6 月），收入李文海主編，《民國時期社會調查叢編》（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底邊社會卷（下），頁 709。此外，對婦女來說，當時的北京幾乎沒什麼她們可做的正經職業，擺個小攤或在街上給人縫補破舊衣服（縫窮），於她們就是少數的謀生機會之一。

⁸² 〈漢警逐攤之感言〉，《競業旬報》，期 18（1908 年 6 月），頁 3。與此類似，革命黨所辦的《民呼日報》在 1909 年 6 月 8 日發出一則題為〈小民無立足之地矣〉的通訊，評論天津巡警向攤戶按等納捐，說「現在各攤戶等，以小本營生者，向有免捐之例，茲竟捐及地皮以限制之，是絕其生路也」。〈小民無立足之地矣〉，收入馬鴻謨編，《民呼、民籲、民立報選輯》，頁 89。

一張就是挑擔的女小販，記者評論說：「在常人的眼光中，她們是時代的贅物，是落伍者。但是事實勝過巧飾的名詞，她們，無疑地，是最時代的」，她們「知道怎樣努力，獨立，堅強地去做一個『人』」。⁸³類似的評論並不少見，這背後的意思大體都是小販們自食其力，比那些吞剝別人的人要光榮得多；而他們賣的東西價廉物美，最能滿足底層民眾需要，其實對社會的貢獻比那些「偉人」要大。

對官方來說，不管擺攤做販有多少問題，但至少有一點是不能不考慮的：這能解決許多人的生計，要全部取締，會斷了很多人路。而沒了小販，會造成低端貨物及日常必需品沒人賣，導致市場不穩，物價上漲，危害中下層民眾生活。不論是出於國家有責任保障國民生計這一現代觀念，還是基於傳統民本思想，亦或是出乎對失業造成社會動盪的擔心，官方都不能對此視而不見。所以官方對於攤販也應有鬆有緊，不是要趕盡殺絕。

一旦經濟情況不好，當局就會對小販網開一面。在民初，按規定馬路及便道均不准擺列小攤，要擺攤只能進警察指派的臨時營業場，⁸⁴但實際上也會有變通，比如 1917 年張勳辦子兵進城後，京師市面蕭條，警察當局為顧全小民生計，一些地方就開始准許擺攤。⁸⁵而在 1928 年國都南遷後，北平百業蕭索，失業者眾多，市政府為解決平民生計，便規定在各街便道或空地不阻礙交通之處，都可劃出一定範圍，供商民擺設浮攤，⁸⁶有時還會將浮攤捐減半。⁸⁷1932 年後，時任市長袁良著力推動北平現代市政建設，對攤販有一系

⁸³ 〈時代女性〉，《良友》，期 73（1933 年 1 月），頁 29。

⁸⁴ 〈馬路規則〉，收入《京師警察法令彙編》，行政類，頁 393。

⁸⁵ 〈葛于氏呈為伊子葛壽增因擺設浮攤被洪源長酒鋪梁掌櫃毆傷請傳訊卷〉，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9-38814，「京師警察廳」。

⁸⁶ 北平市政府參事室編，〈北平市公安局各區署徵收浮攤彈壓費規則〉、〈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浮攤規則〉，《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一）》，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42，頁 185、210。

⁸⁷ 〈北平市警察局外五區署關於出力員警獎金分配、發檢查印花獎金、房租收據簿價款查相符、浮攤彈壓費減半、朝鮮人業經會同日館員驅逐、徵收娛樂場所彈壓費等指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4-002-12607，「北平市警察局」。

列整頓，⁸⁸但到 1935 年，一方面是華北局勢不穩造成北平市面不振，一方面是市長變成了秦德純，因此在小販政策上又轉向放鬆：1935 年 12 月，為解決失業，決定准許在前門大街等主幹道上擺攤，⁸⁹1936 年 2 月更完全停收浮攤捐。⁹⁰

當然官方也無力完全禁絕小販。雖然警察機構建立後，官方管理能力大大加強，但是面對龐大的小販隊伍，很多時候也無能為力，只能在旁邊監督他們不要把街面弄得太亂，保證城市的基本秩序，亦沒法改變太多。⁹¹

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是，民國越往後，北京攤販越是興盛。尤其抗戰爆發後，一是交通隔斷，貨物流通不暢，導致各地差價巨大，低買高賣的倒賣大有利可圖，而大股物資轉運被限制，那小的肩挑手扛便迅速來填補這一缺口。⁹²二是戰爭造成大量工人、徒工失業，很多就成為攤販。⁹³三則局勢動盪、市面蕭條，民眾生活貧苦，買不起高檔東西，只好去向小攤上購置生活

⁸⁸ 〈市府：命令：訓令；令公安局：仰轉飭各區署遵照管理浮攤規則暨整頓浮攤辦法切實整理以重市容並調查空曠處所具報由〉，《北平市市政公報》，期 163（1932 年 8 月）。1933 年又要求工務局、公安局、公安局衛生處、社會局一起商議取締浮攤，〈工務局：文電：函衛生處：函為關於取締浮攤召集各局處協議各節現已擬具整理步道罰則俟呈准後再行協定取締由〉，《北平市市政公報》，期 229（1933 年 12 月）。1934 年還會想把北平市內各處浮攤分東西南北中五區，進行集中，「以免浮攤零散而壯觀瞻」，〈平市將劃五區設浮攤〉，《市政評論》，卷 2 期 3（1934 年 7 月），頁 16。

⁸⁹ 〈命令：指令公安局擲呈擬恢復西單大街一帶浮攤辦法請核應即指定宣內大街東便自安福胡同迤南至順城街止西便道自手帕胡同迤南至國會街止為該售賣青菜雞鴨魚肉類等商販擺設浮攤地點仰即遵照由〉，《北平市市政公報》，期 334（1936 年 1 月）。

⁹⁰ 〈文電：布告本市浮攤捐自二月一日起廢除此布告周知由〉，《北平市市政公報》，期 338（1936 年 1 月）。

⁹¹ 一個美國人在 1930 年代來北京時，還是發現：「無論白天黑夜，街頭的任何地方都可以見到黃包車夫敲著小鈴，司機不斷地按喇叭，小販不停地叫賣」，警察卻只是木然地站著，並不想去清理。〔美〕L. C. 阿靈敦（L. C. Arlington）、〔英〕威廉·盧因森（William Lewisohn）著，趙曉陽譯，《尋找老北京》（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247、248。

⁹² 所以 1940 年起，北平等城市興起跑單幫之風，或個人或搭幫往返於平、津、滬之間，攜帶緊俏商品，倒賣圖利。〈北京舊商會歷史及時事紀聞（1906-1948）〉，《工商史話》，輯 1（1985 年 10 月），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份）》，頁 496。

⁹³ 比如當舖維持不下去，大量裁人，被裁的人無別的去處，只好下街打鼓販賣，以致「街上打鼓小販，半為當舖之人」。〈談談春節後各業市景大不如前〉，《晨報》，1939 年 2 月 7 日，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份）》，頁 548。

必需品。⁹⁴有這種原因，故此在百業蕭條的年景，攤販經濟卻迎來了一輪陽春。

抗戰勝利後，攤販經濟依然炙熱。一個原因是日本人投降後，當初被強制送進礦山、工廠的人重新失業，很多就轉去做小買賣。當然更主要還是戰爭破壞造成物價飛漲，經濟日以惡化，正規商業大量倒閉，許多商人、夥計擠進攤販隊伍。因而出現小販「普及每個角落，市面呈現無秩序之狀態」。⁹⁵以致 1949 年中共接手北平後，發現全北平以擺小攤為生的家庭達 5 萬戶，幾乎占到總戶數的 10% 到 15%。⁹⁶

四、打交道——日常中的警察與小販

小販生意與警察管制背後都有強大的推動力，兩股力量碰到一起，後果或許會是激烈的衝突。確實，我們能在其他城市看到不少因取締小販而造成的集體抗爭。早在 1894 年的漢口，就有因官府不許攤民隨意擺攤而引發的攤民暴動。⁹⁷而在清末，因整頓攤販或向攤販徵捐所造成的類似事件就更多，⁹⁸尤其是 1908 年的漢口攤販罷市，因其波及租界而轟動一時。不過最有名的還

⁹⁴ 比如 1939 年《晨報》上一則報導就說當時買鞋者因買不起新鞋，多半都奔天橋的舊鞋攤，鞋鋪則全無生意，〈談談春節後各業市景大不如前〉，《晨報》，1939 年 2 月 7 日，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份）》，頁 547。以致有些大店鋪也開始化整為零，讓夥計走街串巷去兜售，〈北京的繡貨業和鴻興德〉，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材料（近代北京商業部份）》，頁 314。

⁹⁵ 〈北平市警察局關於設平民市場維護攤販自由的訓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5-002-09616，「北平市警察局」。

⁹⁶ 〈中共北平市委關於整頓市容問題的意見（1949 年 5 月）〉，收入北京市檔案館編，《北平和平解放前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頁 365。這固然是因為中共圍城期間許多難民逃難進城及許多大買賣人化整為零所致，但 1946 年後北平攤販數量極大確實是事實。

⁹⁷ 〔美〕羅威廉（William T. Rowe），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頁 257。

⁹⁸ 見張振鶴、丁原英，〈清末民變年表（上）：光緒 28 年-光緒 34 年〉，《近代史資料》，期 3（1982 年 12 月），頁 108-181；〈清末民變年表（下）：宣統元年-宣統 3 年〉，《近代史資料》，期 4（1983 年 2 月），頁 77-121；楊湘容，〈1902 年-1911 年 10 月抗捐抗稅抗租運動表〉，收入楊湘容，〈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0），附錄一，頁 165-186。

是 1946 年，上海因整頓交通，引發攤販圍困黃浦區警察分局，此事在當時引起了全國性關注，甚至被毛澤東當做國統區人民反抗國民黨專制壓迫的典型。⁹⁹但這些激烈對抗是否真是民國的常態？

還是來看看北京的情況。做為每天都免不了打照面的兩個群體，警察與小販間當然有不少矛盾爆發點：警察要管理、要收錢，這些都不會讓小販舒服。而且除了上級要求的正規管理外，下面的警察做為有自身感情、利益的個體，也可能故意找小販麻煩。這樣爭吵甚至拳腳相向自然是免不了的，我們經常能在當時的警方檔案裡看到小販打巡警或小販被打的案例。不過這些衝突更多只是個人性的，很少造成嚴重的群體對抗，攤販除了罷市以外幾乎沒有過集體性的過激舉動。¹⁰⁰當時的記述和事後的回憶都讓我們看到，除了一些特殊時期，民國時的北京大致還是和諧的，就像老向在《難認識的北平》中說的，北平街頭上的衝突確實不少，但「罵只是罵，嚷只是嚷，終於是風平浪靜的各奔前程，誰也不會忌恨誰，誰也不想消滅誰」。¹⁰¹

某些因素限制了衝突的升級：首先是當時北京警察的選拔很嚴格，制度管理相對完善，¹⁰²對違紀警察的處罰也非常嚴厲。要是警察被發現無故粗暴

⁹⁹ 胡俊修、田春麗，〈城市治理視域下的一九四六年上海攤販風潮探析〉，《中共黨史研究》，2012 年第 11 期，頁 76-84。蔣淵、張金庫，〈略論 1946 年上海攤販請願事件的幾個問題〉，《華中師範大學研究生學報》，2011 年第 9 期，頁 122-126。

¹⁰⁰ 事實上，在整個民國時期，北京雖然有不斷的學生運動，但底層社會群體的集體抗爭並不多，只有 1920 年代因開辦電車威脅到人力車生計有一次較嚴重的人力車暴動，此外很少有針對市政當局的底層抗爭。

¹⁰¹ 老向，〈難認識的北平〉，陶亢德編輯，《北平一顧》，收入王彬、崔國政輯，《燕京風土錄（下卷）》（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0），頁 295。大量的材料都能證明這種狀況是真實的，比如以下書中相關的記述：姜德明編，《北京乎：現代作家筆下的北京（1919-1949）》（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2）；蕭乾，《北京城雜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定宜莊，《老北京人的口述歷史》；其他還有不少，不一一列出。

¹⁰² 比如在捐稅的徵收上，1929 年前浮攤費雖然尚無一個統一的程式，都是區署自己掌握，但也有一定規矩，區署會把浮攤月票按號填注、加蓋騎縫印交給各路巡官，巡官分派巡警來售票，如果巡警在外有賒賬之事，就不讓他經手，賣出後巡官要查對賬目，若出差錯他要負失職之責，〈京師警察廳外左五區區署關於巡董連昌涉有徵收浮攤彈壓費短少月票嫌疑一案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9-23974，「京師警察廳」。1929 年後，公安局制定了「徵收浮攤彈壓費規則」，對徵收方法和收款用途進一步做了詳細規定，北京特別市公署參事室編，〈北平市公安局各區署徵收浮攤彈壓費規則〉，《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一）》，收

對待小販，或者有敲詐行爲，輕則丟飯碗，重則坐幾個月的牢。¹⁰³雖然還是不可能完全杜絕舞弊，¹⁰⁴但至少巡警心裡總要先掂量，自己這一個月 8 塊大洋的嚼穀¹⁰⁵是不是不想要了，那關禁閉或送教養局¹⁰⁶的滋味自己是不是受得住。

其次，在警察與小販間有種種社會力量及人情鏈結予以緩衝。在街上要是小販和警察有了口角，那多數時候會有路人上來說和，兩邊一拉，往往就能勸住。¹⁰⁷倘事情鬧大了，還有商會這樣有勢力的地方團體居中調解，有這些拉架的，矛盾就不容易激化。¹⁰⁸而北京的巡警基本是本地招募，往往是住

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42，頁 185。並要求各區派署長副手一人專門經辦浮攤捐事宜，以爲「慎重公款」，〈公安：命令：訓令；令各區署以附加警捐浮攤費公益捐應指派署員或辦事員一人經管仰遵照並將職名呈覆備核由〉，《北平特別市市政公報》，期 23（1929 年 12 月）。

¹⁰³ 即使是輕微罪行也會受到嚴厲處罰，比如募警徐壽祿在車子營曉市上賣浮攤票時私賣已用廢票，賣出兩張，得利八枚銅圓，被探警查出，即被斥革並發教養局管束一個月，〈京師警察廳外右三區分區關於徐壽祿以浮攤廢票私自售買意圖花用一案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21-02751，「京師警察廳」。此外，對於那些守法的巡警警察部門會予以表彰獎勵，比如李夢成在曉市上賣無戳記的私屠豬肉，被巡警關子明查知，李就要用二十個大洋賄賂關子明，關巡警不受賄賂，並向上司報告了此事。關子明因爲廉潔不受賄收到了五塊大洋的獎勵，並予以通報表彰，而行賄的李夢成則受到嚴厲處罰，〈北平市警察局內五區署關於馬德祿因購署浮攤攤亦募款、李夢成售賣私屠豬肉的案卷〉，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3-002-35133，「北平市警察局」。

¹⁰⁴ 在 1937 年前這類事比較少。但到 1937 年後，官方要求管制的地方越來越多，而警察素質下降嚴重，警察敲詐小販的事情相對較多，但是一旦發現確實懲罰很嚴。

¹⁰⁵ 在 1928 年前一般巡警一個月大約能得 8 塊大洋，這份工資不算多，但在當時普遍貧困的年景，丟了著實算是一個大損失。

¹⁰⁶ 關禁閉是專門處罰犯錯警察的一種辦法，一般是在禁閉室關幾天到十幾天。而教養局是警察廳下屬的強制勞動機構，類似今日的勞動教養，一般得關一個月到三個月。

¹⁰⁷ 比如王益增在街上賣布，與買布人因爲退換布的事情發生口角，警察上來干涉，反復勸解，王不聽勸告，還脫鞋打在警察林秀卿身上，結果被警察按住，但經旁人解勸，警察便沒繼續追究，也沒把王帶回區署，〈王益增關於巡警違法逞兇請求清查並予嚴懲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9-20126，「京師警察廳」。像這類事應該每天都有，但是因爲不值得記錄，所以我們在檔案中看到得不多，這件事之所以能讓我們看到，是因爲小販王益增反過來控告警察毆他致傷。

¹⁰⁸ 雖然正規商人和攤販有競爭，時不時也要求官方取締攤販，但畢竟還是有同行之誼，爲了維持正常商業秩序，商會也不希望攤販和官方矛盾激化，有了衝突還是會來拉架。比如 1919 年上半年，前門外東大市估衣、皮貨兩行攤商罷市抗交彈壓照費。警察把帶頭之人抓了，京師總商會便出面將人保出，〈北平市警察局外左五區區署關於大市攤商抗不交費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8-10993，「京師警察廳」。史謙德（David Strand）的著作對

一個地兒，就管一個地兒，對地面兒上的攤販都熟，有這麼一層人情聯繫，就較容易打交道。¹⁰⁹

再則，北京的政府機關在對待小販時，一般能保持比較務實的態度。基層的巡警有時爲了人情、爲了方便，只要不鬧出亂子惹惱上司，就會對小販睜一隻眼閉一隻眼。¹¹⁰而他們的上級也知道管理攤販常常出力不討好，在處理時一般亦較慎重，沒有萬全之策還是傾向維持現狀。就算必須要去整頓，也儘量採取遷移、集中這類和平手段。¹¹¹總之，警察處於管理第一線，最清楚管理小販不是件省心事，故此他們也希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至於再上一層的市政長官，雖然多數亦都有心推動市政現代化，但都多少還有些傳統的民本情懷，而且畏於強大的社會力量，也很少會不顧小販死活而去盲目追求政績。¹¹²

此外，小販都是有團體的，具備相當的自治能力。官方對此雖未必真積極肯定，¹¹³但至少對已形成的攤販組織並不予以取締，大體持寬容的態度，

北京商會的作用介紹最詳，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98-120。

¹⁰⁹ 如老舍的許多小說都展現了「片警」與社區居民的融洽關係。

¹¹⁰ 當然要是屢促不聽，也免不了強制遷走，有時也會動粗，如拿皮帶打、用板子打手掌之類。〈北平市警察局關於警士金玉源擅自處罰違章小販及例行公文傳知表的訓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4-002-08081，「北平市警察局」。

¹¹¹ 像 1932 年浩浩蕩蕩的「取締浮攤」，實際也是較溫和的：一是讓各區署將現有浮攤數目、擺設地點、每月攤租調查清楚，限定各處浮攤數量。二是對幹線馬路兩旁所有有礙交通、衛生的棚架一律遷走。三是在城的東西兩側找寬闊、適宜擺設浮攤之處進行規劃，以備以後將所有浮攤遷移其中，〈市府：命令：訓令：令公安局：仰轉飭各區署遵照管理浮攤規則暨整頓浮攤辦法切實整理以重市容並調查空曠處所具報由〉，《北平市市政公報》，期 163（1932 年 8 月）。到 1946 年政府再度整頓攤販，警方也部份接受了市民「維持攤販生計、防止社會不安」的建議，決定加開市場以維持攤販生計，〈北平市警察局關於設平民市場維護攤販自由的訓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5-002-09616，「北平市警察局」。

¹¹² 最典型的如 1930 年代的秦德純市長，對弱勢群體的生計就非常照顧。就算對現代化雄心勃勃而在任上大力推動北京現代化建設的朱啓鈞（民國初年曾任交通總長、內務總長）和袁良（1933 年到 1935 年任北平市長），也不能完全不顧社會意見，盲目推動市政建設。

¹¹³ 1926、1927 年的時候，在北京的國民黨黨部爲了發動民眾，曾指導成立攤販總會，但後來真正接管北平後這一組織並未繼續發展。而 1946 年一位市民向市長建議以緩和辦法解決攤販問題，其中一條即成立攤販總會，警察部門接受了他的其他建議，但這條並未接受。〈北平市警察局關於設平民市場維護攤販自由的訓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5-002-09616，

這就讓傳統的行會關係能有效納入新的秩序體系，並進一步得到發展。如此，警方很多時候就能用團體協商而不是僵硬取締來解決問題。像小販要影響到了商戶，商戶要求取締小販，警方就會把小販代表和商戶代表叫到一起座談，協商出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¹¹⁴然後讓小販團體自己去執行，警方只起個督促監督作用，這樣衝突就能大大減少。¹¹⁵

面對官方的管制，小販也有很多手段來維護自己的利益。從警方檔案中的攤販供詞，我們能看到小販已很會把自己的利益訴求和一些新潮的時代觀念連結起來，以作為抗辯的說詞，諸如國法、民權、三民主義等，都能說得頭頭是道。¹¹⁶當然更普遍的還是那種傳統式的小民抗爭：要麼是找找人情關係、把自己說得非常地可憐，懇求官長「恩做主」；¹¹⁷要麼是耍耍小無賴、

「北平市警察局」。

¹¹⁴ 例如 1947 年前門外布巷子胡同布商要求取締影響他們生意的賣糖小販，外一分局就把布商和糖販叫到一起開座談會，最後商定換一條胡同讓糖販臨時經營，看效果如何，再為商議。〈北平警察處關於布巷子糖攤小販遷址、處理及修建前門大街交通標識計畫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4-002-02563，「北平市警察局」。

¹¹⁵ 實際上，1949 年後中共整頓攤販能成功，很大程度正是利用了 1949 年前留下的小販自治能力。有些學者把 1949 年後攤商自治組織的形成主要歸因於中共的「群眾路線」，崔躍峰，〈1949-1952 年北京市攤商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初探〉，《史學月刊》，2005 年第 4 期，頁 55-60。丁留寶，〈新中國成立初期上海攤販管理的路徑選擇〉，《中共黨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頁 97-103。但實際小販自治只是延續了民國，一個典型例證是當中共進城後，一些商販曾自行選舉代表，準備建立組織，並聲稱中共如干涉則將進行請願，讓中共頗為撓頭，〈中共北平市委關於整頓市容問題的意見（1949 年 5 月）〉，收入北京市檔案館編，《北平和平解放前後》，頁 365。只是之前的政權沒有找到一個好方法將自治整合進官方的動員機制中，而中共比較好得做到了這點。而當中共最終打破這種自我組織能力，沒有私營經濟則可，一旦私營攤販重新上街，那管理就面臨很大困境，而這正是大陸今天面對的局面。

¹¹⁶ 1913 年一個叫王子才的人寫給警察廳總監的呈書，他在文中講時景不好，生意艱難，自己為了謀生在街邊賣西瓜，並無損害衛生之事，亦未有意占道，「如此時代，無不遵守秩序。」而巡警不由分說，就掀了自己攤，還對自己大打出手，他質問如此虐待「商民」，「國法何在？平權幸福何在？」，〈王子才關於控告巡警倭姓毒打平民問題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9-00950，「京師警察廳」。也有攤販會用「人民生計為三民主義所重」來請求允許自己擺攤，〈北平市警察局內五分局關於市民呈請恢復浮攤以維持生計的呈報〉，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3-002-40266，「北平市警察局」。

¹¹⁷ 就像 1947 年底前門要遷移糖販，當時三百多個糖販天天跟街上警察訴苦，還請人給外一分局局長連寫了好幾封言詞卑懇的集體信，說他們要麼是躲避「匪」禍背井離鄉，要麼是向失舊業無以謀生，不得以才從大糖莊貸出少許糖來沿街叫賣，「何異乞丐」，要遷走他們，他們必至凍餓街頭，一家老小都得遭殃。又說那些布店有如山之貨，卻逃稅不交，實望署長開恩做主，於

對找他們麻煩的警察來個誣告。¹¹⁸不管這些是否最終達到了他們的目的，但這樣用新的、舊的各種方式來和官方「講理」、「找路子」，官方於此也不能不認真對待。

不過在維持自身利益上，小販們最有力的武器還不是個體的智慧，而是他們的團體性：一方面有團體就可以聯合起來抵制官方不合理的要求，像罷市請願等。¹¹⁹另一方面有自治便可減少警察干涉的聲勢，比如 1927 年發生的這麼一檔事，那時候警察部門的財政很緊張，於是警方在隆福寺張貼布告，說廟裡清潔做得不好，勸廟內商販捐款。攤販不願意，便集資僱人來清掃，費用比警方的派捐要少一多半，警方對這也無話可說，只要求他們補個募款手續。¹²⁰這些緩和的日常化抗爭方式多數時候已夠用，較少需要再上升到更激烈的集體暴力。除了衝突之外，我們還應看到警販關係的另一面。納入官方秩序對於攤販有時也未嘗不是好事，至少可以為攤販提供基本人身與財產保護。比如 1932 年沈洪亮向警方控告來鳳祥侵佔他擺攤的地方，說地是他

此「如望雲霓」，〈北平警察處關於布巷子糖攤小販遷址、處理及修建前門大街交通標識計畫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4-002-02563，「北平市警察局」。再比如三河縣來京的鹽販辛國光家中存鹽被警察局查封，他就求到三河縣旅平同鄉會理事長，由理事長寫信給警察局長，說他是逃荒進京，沒有生路，才去擺攤零售食鹽討生計，警察局素以救濟難民為政策，希望警局網開一面，發還食鹽以維持其生活，〈三河縣賑平同分會關於本縣難民小販辛國光存鹽請鑒核啓封發還以維生活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24-06217，「北平市警察局」。

118 比如 1927 年某日，巡警季文俊在一個小市場裡發現小販張德山以紙牌聚賭，就上去要檢查他的車，結果張德山機敏，竟然把賭局成功轉移，季巡警查了個空，不想這張德山卻不依不饒，告到署裡，說警察無故向他找茬、搜他的車，以致把致捲煙和糖果弄丟。當然最後經調查是張的誣告，但警察還是因抓賭不力差點受到處罰。〈京師警察廳北郊分區呈送商人張德山控巡警季文俊無故向伊尋釁一案卷〉，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9-53733，「京師警察廳」。

119 典型的像 1919 年前門外估衣、皮貨兩行的攤商罷市，其起因是警方要求攤商把執照貼在發給的木牌上，名義是方便巡警稽查，實際卻是想多收一道木牌費。估衣、皮貨兩行的攤商於是選出自己的代表，舉行聯合罷市，最終還是逼使警方讓步。〈北平市警察局外左五區區署關於大市攤商抗不交費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8-10993，「北平市警察局」；〈北平市警察局外一分局關於允許曉市設攤的通告〉，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J184-002-09252，「北平市警察局」。

120 〈京師警察廳內左二區分區表送喇嘛鄂金吧等向廟內各商攤斂錢一案卷〉，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9-53301，「京師警察廳」。

的，三年前讓來鳳祥擺，現在自己得要回來，但警方一查以往的登記，1927年登記的名字已經是來鳳祥，這沈洪亮只得承認自己是訛詐。¹²¹而像攤上東西被人偷了，或者有人要來攤上敲詐挑事，警察也會來施以援手。¹²²再比如瓜果上市，農民要挑著果子進城賣，警察部門就會派人員沿途駐紮保護，以免他們被強人打劫。¹²³此外，捐稅只能由警察部門收，其他人私收是不許可的。就像1936年，攤販為感謝市長公安局長准許他們在西單附近擺攤，集資登報致謝，卻被公安局當做向攤販募捐詐財，待查清後，公安局還是要求攤販代表把錢退還給攤販，¹²⁴雖是誤會，卻可見警方對向攤販私斂的抑制之嚴。

此外，藉助官方，小販還可以容易地「混江湖」，比如警方的許可能讓他們獲得買主更多的信任，故此我們會看到就是街頭賣假藥的，都要在旁邊擺個偽造的官給執照，如此才比較容易忽悠唬嚨到人。¹²⁵再比如當攤販與買主、同行或大店鋪起了衝突時，警察也常常是他們最好的救星。¹²⁶在如費孝通

¹²¹ 〈北平市警察局內一區區署關於沈洪亮控告來鳳祥侵佔擺攤地基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21-14900，「北平市警察局」。

¹²² 比如1947年某天，保警隊的隊兵去曉市上買米，賣米的攤販不願賣給他，因為不願把三百斤米大老遠給他送去保警隊，更擔心保警隊不按時價而按官方限價給錢。保警隊員不幹，要強行把小販帶去保警隊，於是小販去附近派出所報了警，警察把雙方拉到派出所調解，最終保警隊員得到上級指示，不要強行購買，小販才免於去保警隊走一遭，〈北平市警察局內五分局關於德勝門曉市攤販焦秀英、吳鴻鵠發生口角的呈報〉，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3-002-39225，「北平市警察局」。又比如有流氓抓搶小食攤所賣的食物，警察局也要求巡警予以保護，〈北平市警察局關於保護路旁售零食攤販等訓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3-002-35701，「北平市警察局」。這類例子在警方檔案中非常多。

¹²³ 參見吳延燮總纂，于傑等點校，《北京市志稿·民政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頁526；在警方檔案中這類指示文件也不少。

¹²⁴ 〈北平市警察局內二區區署關於張品卿等向攤販商人募捐詐財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21-42009，「北平市警察局」。

¹²⁵ 連關如，《江湖黑幕》，頁122、127。

¹²⁶ 小販與買主的例子：食客在小吃攤上吃完飯不給錢，和攤主起了衝突，結果被警察局判罰拘留一日，〈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外五分局關於陶謝氏與沈二立相遇爭吵、飯攤吃飯無錢付飯價等行跡不檢的案表等〉，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4-002-24797，「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小販和小販的例子：小販周春芳以為孫福全故意把水倒到他攤子邊（實際是水夫撒的），起了衝突，周把孫鼻子打傷，孫把周告到分局，周受到了處罰，〈北平市警察局外五分局關於孫福全等喊控周春芳等因擺攤閑語將其鼻部內部打傷等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4-002-35686，「北平市警察局」。小販與店鋪之例：吳孟氏租了劉立成的地，劉不再想租給吳孟氏，就叫自己的夥計姜存生來趕攤，雙方起了衝突，姜存生把吳孟氏的煙攤推翻，

等學者看來，現代法制取代傳統禮俗會破壞原有的和諧秩序，給基層社會帶來很大麻煩，¹²⁷這在鄉村或許沒錯，但至少在近代北京小販的管理上，此一過程卻未必那麼有破壞性。一方面，以私了方式來解決衝突確實多數時候又簡單、又不傷和氣，但也存在很多問題，比如成爲強者欺壓弱者的手段、「了事」變成逞兇鬥狠等等，¹²⁸而隨著社會流動性的增大，很多事不再是單靠人情就能解決的，所以警察的介入就變得必要。另一方面，警察的介入並未使以往的民間調解完全消失，警察對衝突的處理也不是僵硬的依法從事，他們會根據現場的情況，一般小事情能調解的就直接調解，在尊重當事人意願的前提下，儘量避免讓雙方撕破臉，¹²⁹所以小販對警察介入他們的日常衝突實際也是比較能適應的。

可見，在一般情況下小販與警察的關係並非針尖對麥芒、勢不兩立。雖然有衝突，但多數時候雙方還是能較順利地「打交道」，小販一般會給警察面子，當遇到棘手事時會找警察。而警察也不會對小販逼得太過分，當小販遇到麻煩時還會施以援手。既相互衝突又相互需要，總的來說是一種相對緩和的關係。

結果被警察分局處以三天拘留，〈北平市警察局外五分局關於姜存生等拆翻煙攤、打牌丟失錢財的案卷〉，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4-002-32694，「北平市警察局」。這三類情況在警方檔案中非常之多，不再一一列舉。

¹²⁷ 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¹²⁸ 《清稗類鈔》有這樣的記載：兩個商行起了爭端，就拿個火盤子，誰敢解開褲子光屁股坐上去，這塊的生意就歸誰，還有更殘忍的是賭誰敢把自己的小孩投進油鍋。徐珂編撰，《清稗類鈔》，頁 816。

¹²⁹ 民國時北京警察愛做「和事佬」，這是有名的，像 1930 年代作家銖庵說的，在上海如路上起了衝突，警察常常是一頓拳打腳踢來制止。而北平則不同，街上有人打架，警察就兩面做和事佬，總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逼不得已帶到警局，也不會作威作福，銖庵，〈北游錄話（二）〉，《宇宙風》，期 20（1936 年 7 月），頁 427。史謙德對民初北京警察善於調解也有很好的論述，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pp.76-78。

五、雜拌的貨籃

最後，讓我們再次閒步入北京的平常一天，只是把時間從清代調到民國：太陽還是那個鐘點升起，所以對小販來說一天還是同樣時間開始，還是在人們的熟睡中挑起擔挑，還是用清脆的吆喝提醒城市開始新一天的生活。他們依然是城市街景重要的一部份，他們的吆喝依然代表著純正的北京味兒，他們的生意依然有很多人來照顧。

不過小販們得比他們的前輩更賣力，一則現在擺攤不是白擺的，要交租捐，如果要是東安市場這樣地租貴、不易居的地方，那就得「盡著吃奶力氣大聲招賣」；¹³⁰二則同行越來越多，競爭日趨激烈，不賣力那怎麼成。不過這也是相對以前來講，在外國人看來他們的生活節奏還是很緩慢的：除了賣冰棒的因為怕溶化而來去匆匆，其他小販都還保持一種優哉游哉的行走步調。¹³¹

對小販們來說，常日裡變化最大的當然是有了警察，在警察眼皮子底下可不敢亂擺攤，不然東西會遭到沒收、罰款，甚至被帶去警局裡蹲號子。要比較平安地擺攤，那就交點浮攤捐，別到處亂擺。一般的小販，要不是年景太差，這錢大概也付得起，交了就省心了，一來免得巡警找麻煩，二來也是個憑證，別人就不能占用自己的地方了。當然要是官家搞整頓，街上全不讓擺，那就只好多出點血，跟警察申請進正規市場。¹³²

¹³⁰ 張向天，〈憶北平的舊歲〉，收入北京市東城區園林局匯纂，《北京廟會史料通考》，頁 24。

¹³¹ 〔德〕約翰·拉貝（John Rabe）著，梁怡主編、邵京輝等譯，《我眼中的北京》，頁 70。

¹³² 我們可以看一看 1946 年小販穆少祥向社會局申請在西單菜市場內空閒浮攤地段的呈文「民向在街市沿於道旁擺攤售賣魚肉及菜品為生，全家賴以生活，茲因方整理市容取締，無處擺設以致失業，百般設法無以為計。今見西單菜市場內規定浮攤地內現空閒有第一一三、一一四兩號地段，擬行租領，遵章納租，以便營業，而全家得以活命。是以據實呈請鈞局俯念民艱，准予所請，則感大德無極矣」。〈穆少祥、張廣泉租領西單菜市場內空閒浮攤地段的呈文〉，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002-004-00452，「北平市社會局」。

但是也不是非要全按官家要求的做，不讓擺的地方，偶爾可以打個游擊。浮攤捐有時也能瞅機會逃幾回，比如兩個人用一張攤票，這麼做些小弊。就是不讓賣的東西，仍可以換個法子賣，像賣書，有些書官家不讓賣，但銷路特別好，那不妨給書換個皮兒，外邊是陽明集什麼的，裡頭完全可以是延安那邊的書。¹³³

關鍵是要會和警察打交道，有眼力勁兒，別碰釘子，要是上面抓得嚴就還是安分點、別撞槍口、別固執；警察凶別跟他硬倔拗，「光棍不鬥勢力」；平時年節、巡官生日可以給點小節禮，¹³⁴也算人情，收不收在人家，至少給官家留個好印象。

大體上講，雖然現代化的大潮滾滾向前，但小販們基本的生活節奏還是「老北京」的：有條不紊，八面玲瓏，吃開的是人情，借重的是交道。

「常理兒」雖然沒變，但時代波濤還是深深影響到他們怎麼過活。傳統小販處於一個相對穩定的環境裡，往往是固定在某一個地方，與附近的民眾和同行都有比較緊密的聯繫。雖然在民國，我們還能看到一些一個地方一賣十幾年的事，但確實有種種力量要把他們拉出原有的生活圈：要越來越頻繁地變換地方、轉換行業，要和越來越多的陌生人打照面……，官方不斷的整頓、遷移當然是造成這一局面的原因之一，但更重要的可能還是經濟社會現代化和時局動盪造成的社會流動加劇。所以雖然警察是千方百計要限制小販的「浮」，但實際上近代以來他們的流動性反而增加了。

這帶來的後果之一是商業道德的崩毀，雖說傳統中小商販欺詐也很普遍，但至少在熟門熟臉的住戶面前，小攤販是不好耍滑的。而隨著社會流動增加，很多時候舊的人情約束不再能完全奏效，新的法規限制又未能十分到位，所以我們看到，縱然官方著力推動市場誠信，但欺詐行為卻越演越烈，

¹³³ 宗泉超，〈歷史上的東安市場〉，收入楊洪運、趙筠秋主編，《北京經濟史話》，頁 51。

¹³⁴ 1941 年出現過這樣的事，攤販張海向其他攤販說有一個姓刁的攤販告訴他，巡警叫攤販給巡官湊節禮錢，於是張海牽頭讓每攤出洋 3 元，湊到了一筆錢，不過這事被上面的警察部門查知，於是被制止。〈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內一區區署關於攤販張海等以員警名義向浮攤商販收錢一案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23-12440，「北京特別市警察局」。

這一點在流動性更高的上海看得最明顯，¹³⁵北京雖然好些，但也讓很多人感覺人心不古、世風日下。¹³⁶也難怪，洋人、農民都擠進北京城，多了這麼「優質」的「空子」（外行人），不騙白不騙！¹³⁷而戰爭破壞帶來的市場動盪，更讓商業道德日以陵夷。比如據 1946 年《新民報》的報導，在日據時期由於棉紗布匹受日人管制，一些人就利用正式布店無貨可售的機會，以存貨浮設布攤，任意加價。而抗戰勝利後，他們又開始漫天要價、偷換布匹、用短布尺，蒙蔽那些外鄉人，作者感歎這和以前各集市、廟會的舊布攤完全不是一路。¹³⁸

第三部份中我們看到，外部的局勢動盪及整體的經濟惡化給攤販經濟帶來了繁榮，但這只是說在少有活路的情況下，擺攤是一種較容易抓到的救命稻草，但對商販個體來說還是壓力日增。首先同行越來越多，那競爭自然越來越激烈。其次，政治不良的危險越來越大，1924 年《蜀評》雜誌上刊登了這麼一篇小說，講的是一個農民擔了一挑桐油去附近集市上賣，結果被稅關抽稅，被路上的軍人敲詐，最後血本無歸，只好上吊自殺。¹³⁹北京固然沒這麼糟，但在戰爭時期情況也不好，要受各種苛扣敲詐。¹⁴⁰而最根本的，社會

¹³⁵ 《清稗類鈔》中有一條專講上海的小商人：「吾國商人，雖無商業教育，而頗以信義著聞於時，為外人所稱道。然非所論於都會之小商，而在上海租界者為尤甚，蓋上海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且人人心目中視所居為傳舍，商賈尤甚。……於是遇有顧客，遂百出其計以欺之，攙售低貨也，高抬價值也，混用偽幣也，種種伎倆，匪夷所思。至禮貌疏脫、語言侮慢之怪狀，則尤數見不鮮」。徐珂編撰，《清稗類鈔》，頁 823。

¹³⁶ 像廠甸火神廟那些賣古董的，看到外國人就信口開河、漫天要價，而看到衣履寒酸的，就趕緊把東西藏起來，論者喟然歎曰：「人情冷暖，在火神廟中看出種種怪現象」。《新北京報》，1939 年 3 月 6 日，收入北京市東城區園林局匯纂，《北京廟會史料通考》，頁 130。

¹³⁷ 金受申在 1943 年的一篇文章裡講到舊貨攤之所以那麼愛騙，也是因外國人好騙，老外買到一個畫著皇帝頭像的紙煙盒都很高興，以為得了故宮裡的寶貝，結果一問別人，以前哪有紙煙盒，更有誰敢把皇帝頭像畫玩意兒上。金受申，〈北京的老虎攤〉，《立言畫刊》，期 263（1943 年 10 月 9 日），頁 11、期 265（1943 年 10 月 23 日），頁 11。

¹³⁸ 〈布攤〉，《新民報》，1946 年 12 月 27 日，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份）》，頁 129-130。

¹³⁹ 遠客，〈苦販〉，《蜀評》，期 1（1924 年 12 月），頁 25-29。

¹⁴⁰ 像日據時期，由於物資管控政策，很多機構都有權對小販進行罰款，小販受到的敲詐就越來越多，比如 1944 年 11 月，華北油料協會的廚子馬志恒以華北油料協會特務名義向賣油小販詐財，強搶小販的花生油。〈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外五區分局關於馬志恒假借華北油料協會特務名義向

普遍貧窮，攤販何能倖免！1935年作家陳數旬寫過一篇短篇小說〈攤販的悲劇〉：韓二本來給人看莊子，卻被人解僱。只好到街上賣米飯涼粉。但年景不好，生意根本做不下去。「兩口子，三個娃娃，共有一條被蓋，婆娘的褲子爛了襠。每場催扯布都沒有錢，三天兩病——也許是冷出來的。還有長香和二女子，鞋都沒有一雙，女娃子打隻赤腳，真不像樣！然而這都不管，冷就冷他娘的。現在要過年了，外面差一身賬，家裡青菜都沒有一苗」。¹⁴¹不過即便如此，他還是要把僅有的錢留下來，等著買米繼續做飯賣，因為這畢竟是活命的唯一希望。這雖然只是一篇小說，也說的是南京不是北平，但仍說出了一個普遍性的問題：在普遍貧窮的狀況下，窮人爲了免於饑餓而擺攤，可擺攤未必能逃脫饑餓；攤販經濟很頑強，但攤販卻很脆弱。

不過，面對時代大潮，脆弱的小販也有他們自己的堅韌性。可能有人會覺得小販是「愚昧」的，但他們其實並不「落後」。民國以後很多小攤上賣的紡織品、雜貨、玩具等等，都已是以洋貨爲主。¹⁴²而舊貨攤的小販，也已會操著一口不合文法、但極熟練的英語「lady, lady, look see, cheap」，這麼來招呼外國人。¹⁴³

小販們非常精明，精打細算，能充分把握每一個賺錢機會，外國人對他們的創造力都歎爲觀止：「（對做修補的小販來說）每個破爛的東西都有它的價值，甚至是生鏽的針或者裂了的電池都能再次使用」。¹⁴⁴只不過他們的「逐利性」並不是以營利爲天職，爲賺錢而賺錢，而是爲的糊口謀生，爲了老婆、

各賣油小販詐財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26-06057，「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這類例子在檔案中有不少。而當時爲補足生產，又大量抓勞工，小販便常常成爲被抓目標，因爲小販一般手裡都有點積蓄，一嚇唬就可以榨到錢。只是由於導致米糧蔬菜價格昂貴，政府才下令不要抓小販來做勞工，〈北平市警察局關於查緝利用召募勞工實行敲詐勒索、勿抓小販充勞工等訓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3-002-24367，「北京特別市警察局」。

¹⁴¹ 陳數旬，〈飯攤的悲劇〉，《現代》，卷6期2（1935年3月），頁131。

¹⁴² 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707，頁134。《國民雜誌》，期7（1941），收入北京市東城區園林局匯纂，《北京廟會史料通考》，頁258。

¹⁴³ 金受申，〈北京的老虎攤〉，《立言畫刊》，期263，頁11、期265，頁11。

¹⁴⁴ 〔德〕約翰·拉貝（John Rabe）著，梁怡主編、邵京輝等譯，《我眼中的北京》，頁57。

孩子熱炕頭，這對他們才最重要，爲此可以不惜一切。所以他們的行爲不能用利益最大化來解釋，爲了一口活命飯，他們能採取不合收益的投入，會去借高利貸，¹⁴⁵會爲了一塊撂攤子的地方不顧代價地死纏爛打。¹⁴⁶

小販們絕不是愚懦麻木的，他們很懂得捍衛自己的利益，他們會給侵犯到他們的人找盡麻煩。但很難說他們有真正的現代權利意識，他們抗爭是因爲他們覺得自己不偷不搶，爲自己討口飯吃是天經地義，誰也不能不讓吃飯，可以收他錢，但不能不給他路子去討生活。他們更多用的還是自賤訴苦、跪拜乞求、抹黑對方或者死纏爛打，雖然有時也會用上現代民權一類的新詞兒，但根本上不是爭權利，而是要活路。

小販們更談不到有什麼革命意識，如果官方不逼得那麼緊，即使僅有個夾縫給他們去活，他們也會努力讓自己去適應環境。只有被逼得實在沒活路，才會走上暴力抗爭，但也只是爲了具體的現實目標，只要達到目的就很容易歇手。像 1908 年鬧出罷市的漢口攤販，官方一出來拉攏，則「排山倒海之潮流，不轉瞬風恬浪靜焉」。這讓《競業旬報》的執筆者極爲不滿，哀歎商民之無知無識。¹⁴⁷但這其實正是攤販的處世態度：攤販想的是怎麼努力謀生，而不是打碎整個制度。

¹⁴⁵ 王隱菊、田光遠、金應元編著，《舊都三百六十行》，頁 208、209；牛鼎鄂，〈北平一千二百貧戶之研究〉，收入《民國時期社會調查叢編》，底邊社會卷（下），頁 712-717。

¹⁴⁶ 比如梁海水在天橋一個茶園對過賣扒糕，已做了十年，不想 1924 年時這塊地被天橋聯合會賣給了張子剛，但梁海水就是不搬，使盡法子捍衛「自己的地兒」：向張家不斷尋釁，跟天橋聯合會和警察區署的人頂；拘留他，他當時說悔過，但是過後依然找姓張的麻煩，弄得姓張的都快要這塊地了。事鬧到警察廳後，他甚至說要借錢把這塊地買下來，最後是因爲老家給他說了門親，他要回去，這才了結，弄得警察方面也覺得他又可氣、又可憐，看他要回老家，也就趕緊准他保釋，沒再找他麻煩，〈梁海水關於因不肯相讓天橋攤地、屢被張子剛扭區拘留責打，懇請作主並願將攤地贖回的呈〉，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8-16663，「京師警察廳」。再比如趙福臣在一家酒鋪門前臺階上擺了個餃子攤，說好每天給酒鋪 15 個銅錢，結果生意不好，欠了酒鋪不少地捐。趙的表弟葛壽增代趙清了欠款，接過來這個攤，但幾年後酒鋪以葛壽增常常和客人起爭執爲由不讓葛擺了，雙方起衝突，甚至大打出手，並且不斷纏鬧，〈葛于氏呈爲伊子葛壽增因擺設浮攤被洪源長酒鋪梁掌櫃毆傷請傳訊卷〉，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181-019-38814，「京師警察廳」。

¹⁴⁷ 〈漢警逐攤之感言〉，《競業旬報》，期 18（1908 年 6 月），頁 6。

總之，近代攤販群體的生存境況實可謂一言難盡。既有不變的，也有變了的；既蓬勃興盛，又面臨種種危機；新舊雜陳，甘苦並嘗。但無論如何，至少有一點是肯定的，那就是不管外部風風雨雨，他們都要努力把攤子擺下去，因為這是他們的活路。

六、結 語

從上面各部份中我們看到，歷史確實有它一定的軌跡：在清代，小販主要靠社區人情及行業組織來建立秩序，官方對他們的日常活動干涉較少。但晚清以降，由於國家競存的需要、各方利益的催動及社會變化的內在要求，城市街道變成了關乎民族命運的公共場合，這催生了以警察為核心的小販管理體制，小販受到的約束越來越多。但在當時的經濟狀況、國家能力及社會心態限制下，這種管制必然無法完全奏效，攤販經濟未消失，反而越發繁榮。

然而我們同時也看到歷史並非是宿命的：國家管制與小販生存背後都有強大推動力，但並未造成嚴重的持續衝突，而是通過各方較好的互動形成了一套新秩序：城市既有了不同於傳統的模樣，但又和西方完全不同；它以警察日常管理為主軸，但並未打破社會自治；國家與社會間、社會不同團體間，既有對抗，又保持了相對和睦。這種新秩序的形成，一則得自官方的明智，市政當局雖然一直嘗試推進市政的現代化，但在具體實踐中仍採取務實寬容的態度，並未拋棄底層民眾的利益；而基層管理者通過與小販長期的交道磨合，形成了一套契合社會日常生活的治理方式。再則依賴小販自身，靠他們與生俱來的生存智慧，以及群體自治能力的延續發展。此外還受益於社會力量、人情鏈結的緩衝。由此，官方與小販在一個新的歷史背景下，都較好地適應了自己的新角色。雖然在民國後期，不論官方還是小販都面臨越來越嚴峻的困境，但這不是國家推動市政管理造成的惡果，而主要是國家積弱與戰爭破壞導致的。

可見，現代國家建設的意味是複雜的：在內在邏輯上，它既意味著剝奪與束縛，同時也意味著保護的增加；在實際推行中，它要受到經濟條件、政治能力、社會結構、文化心理等等因素的限制，也不會讓它完全按原初邏輯展開；而更關鍵的，它其實是具體的管理者與被管理者間日復一日地打交道，是當時當地的互動。所以，國家建設在不同情境中可以有完全不一樣的意味：它可能是讓人不快的制約，也可能是讓人安適的秩序，可能是讓人嚮往的自由，也可能是讓人恐怖的混亂，當然最可能的還是這四種狀態的混合。

至於國家建設最後走向什麼方向，實端賴於當事人具體情境中的一個個抉擇，而晚清民國時期北京的警販關係，正讓我們看到了它可能走向的一個較好結果。其他地方雖未必皆如北京，但它們的現代化過程也都內含上面所揭示的多重可能性，只是由於不同地方管理者行為方式的不同、社會狀況的差異，最終展現出不同的結果。若我們注意到現代國家建設的這種內在張力與不確定性，改變以往單一的結構化視角，真正去進入日常，那在各地或許都能發現一些之前未注意的東西，當這些視界積累起來，我們可能會對近代中國有一個不同於以往的認識。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小民無立足之地矣〉，馬鴻謨編，《民呼、民籲、民立報選輯》，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頁 88-89。
- 〈平市將劃五區設浮攤〉，《市政評論》，卷 2 期 3，1934 年 7 月，頁 16。
- 〈時代女性〉，《良友》，期 73，1933 年 1 月，頁 29。
- 〈漢警逐攤之感言〉，《競業旬報》，期 18，1908 年 6 月，頁 1-11。
- 《北平市市政公報》，1932，1933，1936。
- 《北平特別市市政公報》，1929。
- 《京師警察法令彙編》，出版地未見，1915，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
- 《現行警察例規》，出版地未見，內務部警政司，1919，北京大學圖書館藏鉛印本。
- 〔日〕小栗棲香頂著，陳繼東、陳力衛整理，《北京紀事·北京紀遊》，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日〕服部宇之吉等編纂，張宗平、呂永和譯，呂永和、湯重南校，王國華審訂，《清末北京志資料》，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4。
- 〔明〕史玄，《舊京遺事》，收入《舊京遺事·舊京瑣記·燕京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 〔美〕西德尼·D.甘博（Sidney D. Gamble）著，陳愉秉譯，邢文軍、柯·馬凱（George McKay）譯審，袁熹中文通讀，《北京的社會調查》，北京：中國書店，2010。
- 〔英〕唐納德·曼尼（Donald Mennie）攝影，派特南·威爾（Weale Putnam）撰文，張遠航編譯，《北洋北京：攝影大師的視界》，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3。
-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古代部份）》，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3。
- 〔清〕張風綱編，李菊儕、胡竹溪繪，《北京醒世畫報》，收入楊炳延策畫主編，《舊京醒世畫報：晚清市井百態》，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3。
- 〔清〕闕名，《燕京雜記》，收入《舊京遺事·舊京瑣記·燕京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 〔德〕約翰·拉貝（John Rabe）著，梁怡主編、邵京輝等譯，《我眼中的北京》，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
-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大清新法令》，卷 3，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 牛鼎鄂，〈北平一千二百貧戶之研究〉，《社會學界》，第 7 卷，1933 年 6 月，收入李文海主編，《民國時期社會調查叢編》，底邊社會卷（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
- 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707，鄭州：大

- 象出版社，2009。
- 王隱菊、田光遠、金應元編著，《舊都三百六十行》，北京：北京旅遊出版社，1986。
- 北平市社會局、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二）》，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572，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 北平市政府參事室編，《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一）》，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42，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 北京市西城區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京城舊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
- 北京市東城區園林局匯纂，《北京廟會史料通考》，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
- 北京市檔案館編，《北平和平解放前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 北京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號 J001、J002、J071、J181、J183、J184。
- 田濤、郭成偉整理，《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規》，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
- 吳延燮總纂，于傑等點校，《北京市志稿·民政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 呂小鮮編選，〈嘉道年間禁城及部院衙門秩序混亂史料（第一歷史檔案館）〉，《歷史檔案》，1994 年第 4 期，頁 20。
- 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
- 岳永逸，《老北京雜吧地：天橋的記憶與詮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 金受申，〈北京的老虎攤〉，《立言畫刊》，期 263，1943 年 10 月 9 日，頁 11、期 265，1943 年 10 月 23 日，頁 11。
- 金受申著，北京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東城區政協文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老北京的生活》，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
- 待餘生，《燕市積弊》，收入待餘生、逆旅過客著，張榮起校注，《燕市積弊·都市叢談》，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
- 孫健主編，劉娟、李建平、畢惠芳選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份）》，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 徐珂編撰，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整理，熊月之審閱，《清稗類鈔》，海口：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1996。
- 連闊如，《江湖行當》，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7。
- 連闊如，《江湖黑幕》，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7。
- 陳湛綺、姜亞沙、經莉主編，《民國畫報匯編北京卷·淺說日日新聞畫報（一）、（二）》，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7。
- 陳數旬，〈飯攤的悲劇〉，《現代》，卷 6 期 2，1935 年 3 月，頁 126-132。
- 楊洪運、趙筠秋主編，《北京經濟史話》，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
- 葛元煦撰，《滬遊雜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 遠 客，〈苦販〉，《蜀評》，期 1，1924 年 12 月，頁 25-29。
- 銖 庵，〈北游錄話（二）〉，《宇宙風》，期 20，1936 年 7 月，頁 426-429。

齊如山，《北平懷舊》，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2006。

齊如山著，鮑暉編，《故都三百六十行》，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

蔡繩格，《燕市貨聲》，收入王德毅主編，《叢書集成三編》，冊 83，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東海大學圖書館藏京津風土叢書影印，1997。

嚴景耀，〈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社會學界》，卷 2，1928 年 6 月，收入李文海主編，《民國時期社會調查叢編》，底邊社會卷（上），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頁 210-237。

二、專著

〔美〕L. C. 阿靈敦（L. C. Arlington）、〔英〕威廉·盧因森（William Lewisohn）著，趙曉陽譯，《尋找老北京》，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

〔美〕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

〔美〕羅威廉（William T. Rowe），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王永斌，《北京的商業街和老字號》，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王永斌，《北京的關廟鄉鎮和老字號》，北京：東方出版社，2003。

王笛著，李德英、謝繼華、鄧麗譯，《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定宜莊，《老北京人的口述歷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姜德明編，《北京乎：現代作家筆下的北京（1919-1949）》，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2。

孫健主編，《北京古代經濟史》，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

曹子西主編，習五一、鄭亦兵撰，《北京通史》，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長沙：嶽麓書社，2011。

童書業，《中國手工業商業發展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

楊念群，《再造「病人」：中西醫衝突下的空間政治 1832-198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齊大芝主編，《北京商業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盧漢超著，段煉、吳敏、子羽譯，《霓虹燈外——20 世紀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蕭乾，《北京城雜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

Strand, Davi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三、論文

- 丁留寶，〈新中國成立初期上海攤販管理的路徑選擇〉，《中共黨史研究》，2013年第1期，頁97-103。
- 于小川，〈近代北京公立市場的形成與變容過程的研究——以東安市場為例〉，《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1期，頁3-7、11。
- 王靜，〈民初天津攤販生存空間的轉換與控制〉，《歷史教學（下半月刊）》，2010年第20期，頁29-33。
- 老向，〈難認識的北平〉，陶亢德編輯，《北平一顧》，收入王彬、崔國政輯，《燕京風土錄（下卷）》，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0，頁295。
- 沈嵐，〈近代中國違警罰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10。
- 邱仲麟，〈風塵、街壤與氣味——明清北京的生活環境與士人的帝都印象〉，收入劉永華主編，《中國社會文化史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431-464。
- 胡俊修、姚偉鈞，〈二十世紀初的游動攤販與中國城市社會生活——以武漢、上海為中心的考察〉，《學術月刊》，卷40號11，2008年11月，頁147-154。
- 胡俊修、田春麗，〈城市治理視域下的一九四六年上海攤販風潮探析〉，《中共黨史研究》，2012年第11期，頁76-84。
- 崔躍峰，〈1949-1952年北京市攤商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初探〉，《史學月刊》，2005年第4期，頁55-60。
- 張振鶴、丁原英，〈清末民變年表（上）：光緒28年-光緒34年〉，《近代史資料》，期3（1982年12月），頁108-181。
- 張振鶴、丁原英，〈清末民變年表（下）：宣統元年-宣統3年〉，《近代史資料》，期4（1983年2月），頁77-121。
- 楊湘容，〈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0。
- 蔣淵、張金庫，〈略論1946年上海攤販請願事件的幾個問題〉，《華中師範大學研究生學報》，2011年第9期，頁122-126。
- Dray-Novey, Alison. "Spatial Order and Police in Imperial Beij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4 (Nov. 1993), pp. 885-922.

The State in Everyday Life: Peddlers and Urban Management of Beijing during the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

Xu Hetao^{*}

Abstract

During the New Policy reform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 police-based peddler administration system was formed in Beijing, resulting in increasing control over peddlers. However, the peddler economy boomed under these strict controls, due to the low consumption ability of citizens, lack of job opportunities, and social unrest. These two trends were not in conflict but formed a new city order, an everyday life distinct from both the traditional pattern and that of the West. The core of the new urban order was based on police administration, while peddlers maintained a degree of self-government. Conflicts between peddlers, policemen, and other social groups were manageable. The formation of this balanced situation resulted from the authorities' wise attitude toward daily management, the existence of peddlers' self-government, and the buffering capacity of social forces. Considering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not as merely an abstract structure but as an interaction between supervisors and subordinates, it appears that modern state-building does not necessarily disadvantage certain groups, and the concepts of state involution and social discipline are inadequate. From the peddler management system in modern Beijing we observe that wise management could bring free space under control and manage conflicts harmoniously.

Keywords: peddlers, state-building, urban management, everyday life, police

* Department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